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

導師知能研習會

日期：114年2月11日(星期二)

11:30-12:20

地點：青永館2樓 聚賢廳

學務處 諮商輔導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導師知能研習會

【手冊目錄】

業務報告	1
學生事務處	1
【軍訓室】	1
【生活輔導組】	17
【課外活動指導組】	25
【衛生保健組】	30
【諮商輔導組】	35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46
進修部	50
教務處	55
附錄	6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時間實施預定表	6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輔導實施計畫表	7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危機與特殊個案處理統計	8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輔導成果	83

業務報告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軍訓教育：

1. 113 年 11 月 13 日(五)辦理「113 年全民國防教育知性之旅-至嘉義大凍山淨山活動」，師生合計 30 人參與。
2. 113 年 11 月 22 日(五)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民國防多元教學-營區參訪」活動，參訪谷關特戰訓練中心及石岡水壩地震紀念區，師生合計 23 人參與。
3. 113 年 12 月 2 日(一)教官帶領國防戰技社前往台中大坑實施野外求生活動，師生合計 23 人參與。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1 月將每個月份反毒宣導時事納入「紫錐花專刊」，並完成張貼於勤益大道及軍訓室專用教室公告欄及公告於學校紫錐花專頁網站，以多元管道實施反毒宣導。
2. 113 年 9 月 26 日(四)、10 月 7 日(一)及 14 日(一)分別辦理 113 學年度日間部 2 場次、進修部 1 場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題講演，邀請教育部反毒宣講種子教師高肇良先生蒞校於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青永館匯川堂實施宣講，並以自身染毒、戒毒案例，陳述毒品、交友不慎影響層面廣闊甚深，參與師生於講座會後正向回饋，莫不對毒品危害留下深刻印象，上述活動合計 758 員師生參與。
3. 113 年 11 月 18 日(一)辦理 113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入校宣教(中華國民小學)，由本校林信宏教官帶領紫錐花志工服務社暨國防戰技研究社學生前往演出，藉由生動活潑及有獎徵答的方式辦理宣教課程，使反毒教育扎根於中小學，以落實推廣社區反毒宣教服務學習活動，上述活動合計 266 員師生參與。
4. 113 年 11 月 24 日(五)、28 日(四)辦理 113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淨灘暨淨山活動，本校分由林信宏教官、何俊毅教官帶領紫錐花志工服務社暨國防戰技研究社學生前往參加環境清理，透過淨灘及淨山活動，為海洋及山岳永續發展之生態環境努力，配合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教育，培養學生良好觀念，兩場活動合計 71 員師生參與。
5. 113 年 11 月 25 日(一)辦理 113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關懷之旅活動(嘉義中正大學-教育部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及衛福部嘉南療養院)，本校林信宏教官帶領紫錐花志工服務社暨國防戰技研究社學生前往參訪，藉由參訪各法政機關、治療機構，以深入淺出的專業解說，提升學生對藥物濫用相關認知，進而達到宣導反毒之效果，提升藥物濫用相關認知，培養健全反毒、拒毒觀念，參訪師生均獲益良多，本次活動合計 138 員師生及機關人員參與。
6. 113 年 12 月 6 日(五)辦理 113 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書法比賽評選會議；本競賽活動共 24 件投稿，經評選後共計 12 位同學獲得佳績(含第 1、2、3 名、佳作 4 名及入圍 5 名)，績優作品除張貼公告於校安中心走廊外牆紫錐花光廊及納入反毒宣導，獲獎同學業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一)下午 12 時 30 分至校安中心實施頒獎活

動，致贈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

(三)校安工作：

1. 113年9月20日(五)已完成「國家防災日—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活動相關期程如下：
 - (1) 全校師生宣導(電郵、海報、網頁公告、新生入學輔導、防災網宣導等)：113年9月1日至9月19日之間實施。
 - (2) 新生防災教育：於新生入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中實施，建立基本安全知能。
 - (3) 防災影片宣導：113年9月9日至13日期間，利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中融入實施國家防災日防震宣傳，以提升同學防災知能。
 - (4) 「國家防災日~921複合式災害演練」：113年9月20日(星期五)1021時，由校長至校安中心主持並發佈全校防震災演練狀況，請全校各單位自行實施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一分鐘就地避難掩護動作演練；另編組軍訓室課教官引導輪值演練樓館班級同學，疏散至創新研發大樓前集合，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再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中山消防分隊派員實施滅火器及消防栓分組實作演練，另由其婦宣隊設攤實施防火及用電安全教育宣導。
2. 113年9月23日(一)配合教育部暨金管會辦理「防詐先鋒、青春不踩雷」宣導活動，邀請教育部派講師元富證券烏日分司劉元中經理蒞校擔任講師，藉由專業生動的分享，讓師生瞭解到常見金融詐騙手法與案例，有效增進防詐安全知能。
3. 校安中心安全宣導：113-1學期共製發9則安全宣導單，分別以校安中心 e-mail 及上傳網頁(學校首頁、學務處網頁、軍訓室網頁)向全校教職員工生進行安全宣導，及請學務處生輔組及課指組、進修部、國際處向所屬部別學生班群實施宣導、上傳國秀樓電梯上方海報機推播宣導、張貼於校安中心外牆及勤益大道軍訓室公佈欄，以多元管道向全校師生實施安全宣導。
4. 113年10月16日(三)辦理113學年第1學期「校安領航員宣教-《快樂學習安全無虞》嘉年華活動」，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警官暨志工人員、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中山消防分隊宣教團隊、國軍中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本校紫錐花反毒社團，對教職員工生實施交通、消防、緊急救護、防毒、反詐騙等整體安全宣教，加強師生安全認知；另並邀請校內學生社團參與活動表演，俾利提供學生展現多元才藝舞台及增添活動生動活潑，計有師生共341人參加。
5. 113年11月19日(一)1000-1200辦理113學年第1學期「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防詐騙安全研習》」，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林千蕙偵察佐擔任講師，研習對象為本校1至4年級各班副班代與原住民資源中心原住民同學，除了分享最新防詐騙訊息，並透過相關案例宣導，讓同學了解各種詐騙手法，遠離詐騙的陷阱。期許參與的同學能以班級安全領航員的角色分享最新防詐騙訊息並發揮宣導與提醒的功能，本次宣教共計約160位學生及原住民同學參與。
6. 114年1月9日(四)0930-1230於圖資大樓5樓無紙化會議室，由李副校長主持「春節(寒假)期間校園安全巡檢暨校安突發事件演練會議」，邀集校內環安衛中心、總務處、進修部、國際處、學務處生輔組及課指組等單位，另並邀請太平區公所、太平警分局、太平衛生所、中山消防分隊等單位派員參與本次會議並給予寶貴建議，以共同強化校園安全。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全民國防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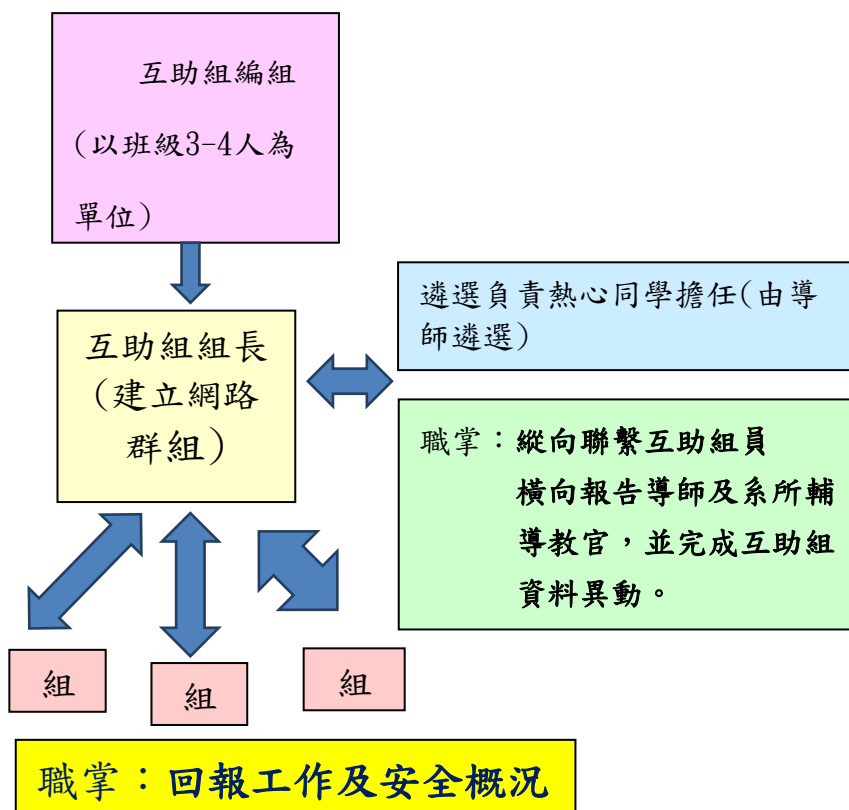
1. 2025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第二梯次招考作業，體檢作業自 114 年 2 月 17 日(一)起至 4 月 18 日(五)止，報名作業自 114 年 3 月 17 日(一)起至 4 月 18 日(五)止。
2. 113-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預計開設「防衛動員」必修課程 37 班(日校一年級)；進修部「國防科技」選修課程 5 班、「防衛動員」選修課程 2 班，合計 44 班，歡迎同學踴躍選修。
3. 「113-2 全民防衛動員術科演練」活動預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一)~5 月 2 日(五)結合日間部全民國防必修課程，假新校區中正臺辦理，落實推廣強化學生全民國防教育知能。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落實「紫錐花志工服務社」社團活動：利用每週社團活動強化社團活動教化能力、充實反毒知能，激勵社會關懷服務情操，並運用社團協助推動全民反毒拒毒教育活動。
2. 社區宣教：預計 114 年 3 月 17 日(一)假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辦理「拒毒萌芽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教育」，以落實推廣社區反毒宣教服務學習活動。
3. 強化志工反毒知能：預計 114 年上半年辦理 2 場志工增能活動(3 月份辦理反毒專題講座，5 月份反毒參訪活動)，期藉由專業的反毒專題講座、參訪各法政、治療等機構，強化志工反毒知能增長。
4. 預計 114 年 5 月於辦理「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計畫國小反毒營隊」，關懷特殊對象及自我探索成長。
5. 廣續完成 114 年 3 月至 114 年 8 月「紫錐花專刊」，強化多元宣導。

(三)學生校外工讀訪視：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先清查轉復學生及上學期「校外工讀狀況」，請導師協助建立安全資料庫，於開學四週內，以班級為單位完成學生工讀登記表(附件 1)，由各班代將名冊經導師簽名後(並惠請導師視校外工讀學生人數，以 3 至 4 人為原則，編成「校外工讀互助組」，指定優秀學生擔任互助組組長，負責協調、連絡及反映校外工作情形)，然送交學生事務處軍訓室，調查資料應詳列公司(行號)名稱、工讀地址及電話等。另校外工讀異動時，校外工讀互助組組長應即主動回報導師、系輔導教官變更相關資訊，並通報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以共同完成工讀安全訪視資料建立，俾便安排工讀安全訪視，了解學生校外工讀安全。



(四)校安宣導活動：

1. 預計 114 年 02 月 17 日(一)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校外工讀資料清查」。
2. 預計 114 年 03 月 10 日(一)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校外工讀安全訪視」。
3. 預計 114 年 03 月 26 日(三)辦理「校園安全宣導嘉年華活動」。
4. 預計 114 年 05 月 06 日(二)辦理「防汛會議」。
5. 預計 114 年 05 月 21 日(三)辦理「防災師資/種子研習」。
6. 預計 114 年 06 月 19 日(四)辦理「暑假校園安全巡視」。

三、請導師協助事項

(一)全民國防教育：

1. 請導師協助宣導 83 年次至 93 年次「二階段軍事訓練」，每年開始報名時間約為 10 月中旬，截止報名日期約為 11 月中旬左右，請有興趣或有疑問之同學可至國秀樓 1 樓軍訓室洽詢(林士豪教官，分機：2317)。
2. 請一年級班導師協助宣導班上如有符合「中國大陸籍學生」、「持居留證之外國籍僑生、香港生和澳門生，其未在中華民國之臺、閩(金門縣、連江縣)地區設有戶籍者，或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其他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之身分學生，可至軍訓室辦理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自 107 學年度起)，收件截止日至 114 年 3 月 7 日(五)下午 5 時止，逾期將不再辦理，避免造成教學作業上之困擾(「本校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施規定」規定如附件 2)。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教育宣導：

1. 請各班導師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網址:<https://reurl.cc/jD20V1>)於開學後 3 週內主動提供各班特定人員名冊，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特定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 3、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請參考附件 3-1)。特定人員類別有 5 種，說明如下：
 - (1)曾有違反毒危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2)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 (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4)前三日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者。
 - (5)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2. 為提供教師、家長、青少年及民眾相關毒品危害、毒品防制資訊、法規及諮詢機構、文宣教材、志工服務活動等，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可多加利用(網址：<https://enc.moe.edu.tw/home>)。
3. 本校如有因尿液篩檢呈現陽性反應、自行坦承施用管制藥物或遭檢警查獲之學生，將立即由本校學務處納編校級師長、諮輔組老師、班導師、系輔導教官及家長等召開「春暉輔導小組會議」，協助學生戒除對藥物之賴，並落實追蹤輔導工作；另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來函，「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請參照辦理(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50895>)
4. 認識新世代反毒策略 2.0—溯源斷根，毒品零容忍：
 - (1)毒品是犯罪之源，造成的社會危害令人悚目驚心。為提高毒品防制成效，嚇阻新興毒品氾濫，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提出第 1 期「新世代反毒策略」(106-109 年)，投入新臺幣(下同)100 億元經費，以「人」為中心追緝毒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透過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減少吸食者健康受損、減少吸食者觸犯其他犯罪機會、強力查緝製造販賣運輸毒品，在中央及地方共同努力下，迄今不僅查獲龐大毒品數量，新興毒品吸食人口亦大幅降低超過 3 成，已發揮遏止成效。
 - (2)為使毒品防制及緝毒作為更加精進，以澈底減絕毒害，「新世代反毒策略」將展開第 2 期(110-113 年)超前部署，預計 4 年內投入約 150 億元經費，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之整體作戰方式，斷絕物流、人流及金流，並強化校園藥頭查緝及佐以再犯預防機制，透過緝毒、驗毒、戒毒、識毒等新一期四大策略重點，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之反毒總目標。
5. 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0 日第 33 次毒防會報決議重點：因應「新興濫用物質、毒品先驅原料管制策進作為」一案，相關策進作為已有精進，但鑒於毒品製造途徑五花八門，且部分化學原料恐淪為製毒先驅原料，請法務部可參酌外國作法，成立專責小組進行成癮藥物監控，密切關注各國毒品發展；亦可研議邀集化學或藥物等領域專業人士，協助政府超前分析，列管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以完善政府毒品防制機制。
6. 臺灣高檢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統計指出，2022 年新興毒品死亡案件計 52 件，雖較 2021 年 85 件減少，惟施用超級搖頭丸(PMMA)死亡者所佔比例仍高，且案例

遍及全國，最年輕死者僅 17 歲；另 2022 年國內各級毒品查緝量總計 9,916.4 公斤，以第四級毒品 4,230.3 公斤占 42.7% 居多數，主要為先驅原料；其次為第三級毒品 2,970.6 公斤，占 30.0%，顯見毒品需求仍以三、四級毒品居多。毒品及濫用藥物危害身心健康，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維持正常社交及生活作息，切勿受朋友慫恿或好奇嘗試毒品，因而造成自我及家人終身遺憾。倘不幸誤觸毒品，請聯繫師長及校安中心 04-23928053 尋求協助。

7. 本校紫錐志工服務社臉書粉絲專頁將不定時更新社團本校活動訊息及防制毒品濫用相關新聞，歡迎師長按讚、追蹤，隨時掌注最新訊息及閱讀紫錐花專刊反毒快訊(<https://www.facebook.com/flower12537>)。

(三) 工讀安全：

學生校外工讀安全：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實施重點將著重於轉復學生、上學期工讀訪視反應等校外工讀資料清查，敬請各班導師協助。

(四) 校安重要宣導事項：

1. 請導師轉達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專線電話，學生如遇有重大事故或學生意外事件請撥(04-23928053)實施通報。
2. 反詐騙宣導：戒除貪念遠離詐騙、不接「不顯示來電」電話、不聽信歹徒指示辦理金融等轉帳業務、小心網路交易且隨時保護個人資訊、牢記防騙 3 要領—「冷靜」、「查證」、「報警」，以維自身權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可提供諮詢與防範詐欺資訊。
3. 校園推銷糾紛：邇來接獲反映，校園中有校外廠商向學生推銷書籍或補習等行為，造成同學因一時不察或衝動購物引發糾紛，然而本校校園屬開放空間，並無法對特定人士實施門禁管制，提醒同學於購物前應審慎考量，避免類似糾紛發生。
4.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有關一氧化碳中毒處置措施、急救步驟、居家安全診斷表、瓦斯使用安全須知，均請參閱本校安中心網頁。
5. 網路使用法律及學生參加網路賭博防制宣導：請導師運用導師時間、正式或非正式課程時間實施宣導，網路匿名散佈不實言論毀謗他人或破壞校譽，仍需負相關法律責任。若有發現學生行為異常或特定簽賭網站，均請通報校安中心，並適切予以規勸及輔導，亦可協助轉介法律服務。
6. 校安中心會不定時製作相關安全宣導單張(防詐騙、防毒、交通安全、賃居安全、活動安全等相關學生暨校園安全宣導單張)：(1)會透過各班班代群組轉知。(2)以校安中心信箱寄送全校師生。(3)上傳網頁(學校首頁、學務處網頁及軍訓室網頁)。(4)上傳國秀樓 1、3 樓電梯上方海報機推播宣導。(5)寄請學務處生輔組、國際處、進修部協助向所屬部別學生實施宣導。(6)張貼於校安中心外牆公佈欄及勤益大道軍訓室公佈欄；以多元管道宣導周知，以維學生安全。
7. 聯繫協助管道：同學對於以上訊息有任何意見或問題，歡迎洽詢國秀樓一樓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專線：04-23928053)。亦可瀏覽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網頁宣導訊息 <https://osca.ncut.edu.tw/p/404-1010-14796.php?Lang=zh-tw>。

附件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生工讀登記表							
班級	學 生 人 數	校 外 工 讀 人 數	班代姓名	手機號碼	導師簽章		
	學 號	姓 名	手機號碼	公司名稱	工 讀 地 點	電 話	互 助 組 組 別 / 職 稱
一、請班代實施同學校外工讀調查，提醒需注意個資保密。 二、經導師簽名後於 113 年 月 日前，送交軍訓室以利校外工讀學生資料彙整。 三、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軍訓室朱教官(04)23924505#2313							

附件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施規定

- 一、依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辦理。
- 二、為辦理本校學生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抵、免修業務，以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規定。
- 三、本校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身分如下：
 - (一)必修：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免修：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申請免修在校全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至軍訓室辦理，列冊統計後上陳由校長核定，以備查考。
- 五、本規定自本校公布日起實施。

申請流程

1. 目的：為辦理本校學生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抵免修業務，以維護學生權益。 2. 依據：本校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作業規定。 3. 範圍：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必修之學生。 4. 權責：詳如 5 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負責人/分機)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填妥免修、抵免軍訓課程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B{承辦人員審核} B -- 資格不符 --> C[退回申請] B --> D[名冊陳核] D --> E[校長核准] E --> F[核定名冊影本送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免修作業，公文] F --> G[結案、備查] </pre>	學生 軍訓室 教務處課務組 /2215 教務處註冊組 /2206 秘書室 教務處課務組 /2215 教務處註冊組 /2206 總務處文書組 /2562	每學期第 1、2 週 申請日 每學期第 3 週 二週內 學期第 4 週前完成	

5. 作業說明：

- 5-1、學生填妥免修、抵免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申請單，並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申請單請至本校軍訓室網頁下載(本校網頁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室>表單下載)。
- 5-2、依據「本校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作業要點」，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如下：
 - (一) 必修：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免修：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5-3、彙整名冊會辦課務組、註冊組後及陳請校長核示。
- 5-4、核准名冊影本送課務組、註冊組辦理免修作業。
- 5-5、辦理公文歸檔及影印相關資料留存軍訓室備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生申請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班級(系)		學號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資格不合
	姓名		座號			
抵免修課程	() 免修在校課程 () 抵免一上課程 () 抵免一下課程		證件名稱	() 入出境資料 () 護照 () 居留證	備註	依「本校學生申請抵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規定」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軍訓室			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生申請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核覆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班級(系)		學號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資格不合
	姓名		座號			
抵免修課程	() 免修在校課程 () 抵免一上課程 () 抵免一下課程		證件名稱	() 入出境資料 () 護照 () 居留證	備註	依「本校學生申請抵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規定」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軍訓室			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特定人員名冊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人員類別	一、曾有違反毒危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特定人員類別	審查結果	備考
備註：表格不止請自行延伸								

附件 3-1：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 (一) 曾遭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日以上者。
- (四) 與濫用藥物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 經常性翹家者。
- (九)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 校外交友複雜者。
- (十二) 經「濫用藥物（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二、家庭狀況：

- (一)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 兄弟姊妹或其他家庭成員有藥（毒）癮。
- (三)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衝突、疏離、支持系統變化或薄弱，家庭關係需要接受協助。
- (四)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三、運用原則說明：

- (一) 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 (二) 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應依學生性格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情形進行綜合評估；並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附件 3-2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學生輔導措施：

- (一)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自我坦承、遭檢警查獲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輔導期間應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及填報相關輔導紀錄備查(輔導措施注意事項如附件3-3)；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應告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 (二)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期間三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及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三)依前款規定輔導無效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四)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學校應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 (五)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經司法判決至矯正機構實施觀察勒戒完成返校後，學校仍應完成後續輔導期程。
- (六)為利個案之賡續輔導，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畢(結)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等情形時，相關作法請參照附件3-4「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辦理。
- (七)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或知悉學生藥物來源相關情資，應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 (八)春暉小組輔導內容應包括「自我保護」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與相關諮詢輔導、法治及衛生教育。

附件 3-3-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

附件3-4-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

附件 3-3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八點附件五-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

一、成案階段：

(一)成案原因：

1. 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
2. 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3. 遭檢警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4. 其他網絡(如社會局、衛生局)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二)通報義務：

1. 依規定時限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完成通報。
2. 18 歲以下個案，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於 24 小時內同時通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

(三)春暉小組成員編組：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專業輔導人員(學校輔導人員、社工師或心理師)、學務人員等；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相關會議。

(四)成案會議：

1. 通報後 1 週內，召開成案會議，進行跨處室輔導分工。
2. 研訂個案輔導計畫，包含輔導方向、相關介入措施、介入時間及可運用與結合之校內、外輔導資源。
3. 指定個案管理人：擔任春暉小組聯絡人、個案相關資料登錄列管、行政程序期程控管、與外部單位聯繫合作之角色。

二、輔導階段：

(一)輔導時間：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以 3 個月為 1 期。

(二)輔導頻率：各輔導人員應每 1 至 2 週對個案進行 1 次以上之輔導。

(三)尿液檢驗：輔導期間 1 至 2 週至少應實施快篩檢驗 1 次，並記錄檢驗日期及結果等資料。

(四)輔導紀錄：內容應記錄詳實，並將相關資料填報備查。

(五)輔導期間視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邀集網絡單位或聘請專家委員，檢視學校輔導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

(六)針對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經評估得轉介藥癮戒治或心理諮商機構，進行戒治。

(七)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情事發生時，學校應依各教育局(處)中輟學生處理機制先行輔導復學後，完成後續輔導期程。

三、結案階段：

(一)輔導期滿後採集個案檢體送驗，並依據檢驗報告結果召開結案或續輔會議。

1. 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2. 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第 2 次(3 個月)

輔導期程。

3. 倘經第 2 次輔導仍無效者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二)輔導個案完成且相關紀錄表件均完備者，給予相關人員敘獎鼓勵。

四、後追階段：

(一)轉介追蹤機制：

1. 未滿 18 歲者：依各地方政府之「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辦理。
2. 18 歲以上：學校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再將相關資料進行移轉，取得同意書者(未滿 20 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20 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

(二)轉銜輔導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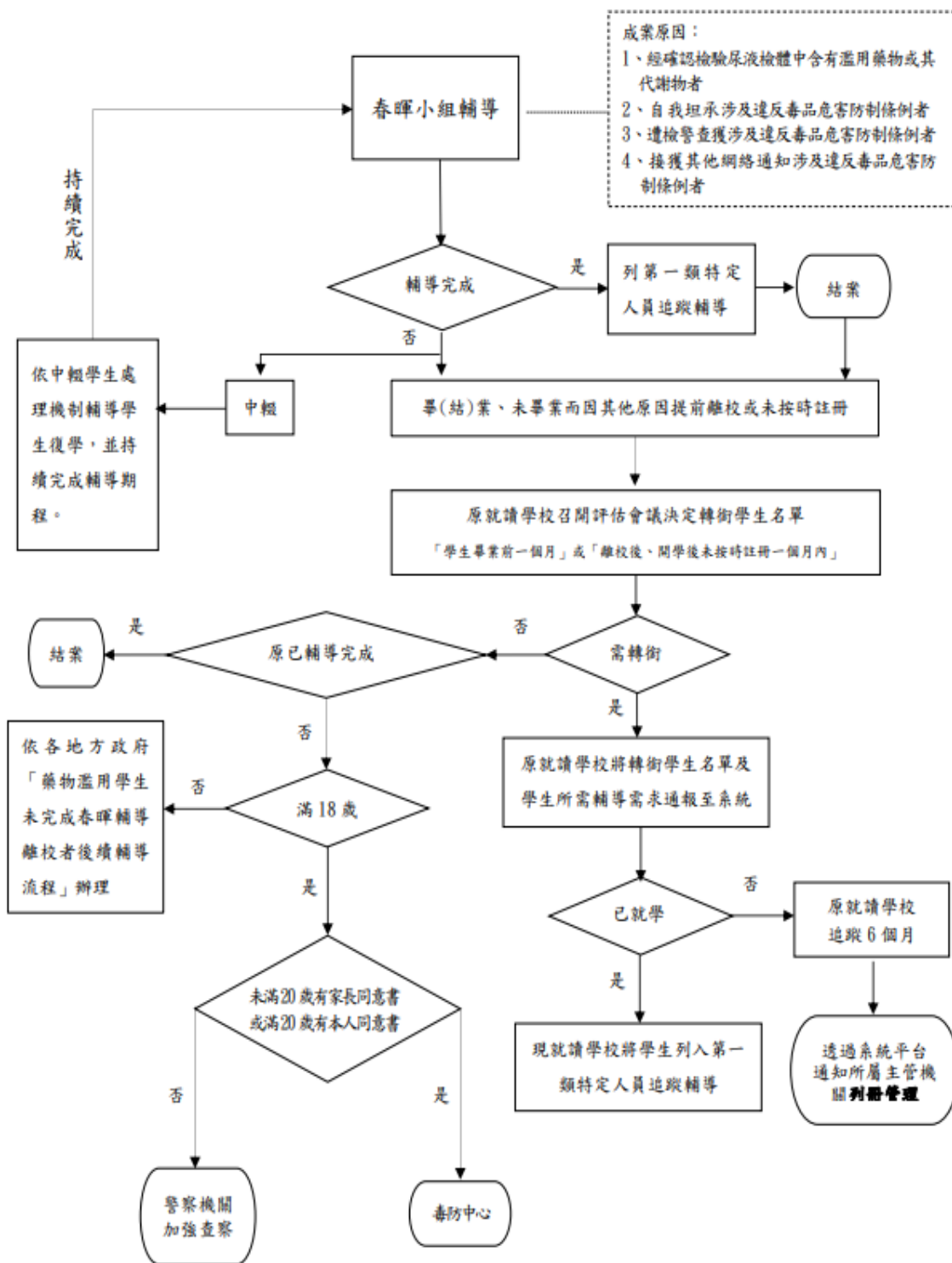
1.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2. 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未完成個案，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
3. 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 6 個月；追蹤期間屆滿 6 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五、其它：為簡化學校行政作業，學校於召開春暉小組相關會會議時，得併同召開個案會議或轉銜評估會議。

附件3-4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八點附件六

-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



【生活輔導組】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二技、四技及研究所學生(含各部別延修生) 操行成績作業結算完畢，共計 8,070 人。
- (二)辦理菸害防制巡查，查獲違規吸菸計 4 人。
- (三)本學期交通違規案件共計 7 件，查獲違規學生計 3 人。
- (四)辦理賃居服務相關業務(含賃居生訪視調查、房東座談、租屋博覽會、租屋資訊刊登及更新)，賃居訪視計 44 人。
- (五)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業務：宣導講座辦理 1 場；線上有獎徵答活動 1 場。
- (六)9 月 4 日(三) 假圖書資訊館 6 樓國際會議廳，頒發 112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
 1. 輔導優良教師(導師)獲獎人：企業管理系林水順老師、資訊管理系張裕幸老師；
 2. 服務優良教師(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獲獎人：機械工程系陳聰嘉老師、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廖麗滿老師；
 3. 服務優良教師(非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獲獎人：電子工程系郭瀚鴻老師、資訊管理系黃淑賢老師、企業管理系鄧美貞老師。
- (七)本校 113 學年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學雜費減免計 728 人申請，金額計 13,734,322 元。
- (八)9 月 23 日至 10 月 15 日辦理三好校園標語創作比賽計 153 作品參加，並於 10 月 25 日經評審老師評選出前三名及五名佳作，於 11 月份公告頒獎。
- (九)113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之 5 級助學金申請，日間學制學生計 368 人申請，金額計 6,947,500 元。
- (十)學生宿舍：
 1. 113 年 8 月 31 日(六)至 9 月 10 日(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入宿作業。
 2.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學生活動計 4 場，累積參加人數計 2718 人次：
 - (1) 113 年 9 月 18 日(三)假聚賢廳匯川堂辦理學生宿舍住宿生座談會暨消防安全防災演練，計 1646 人參加。
 - (2) 9 月 25 日(一)假養浩學舍 1F 大廳辦理迎新活動，計 110 人參加。
 - (3) 12 月 16 日(一)假青永館聚賢聚賢廳辦理聖誕活動，計 146 人參加
 - (4) 12 月 16 日(一)假勤益學舍 1F 大廳、青永館 2F 聚賢廳辦理冬至活動，計 816 人。
 3. 114 年 1 月 10 日(五)至 1 月 12 日(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離宿作業。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彙報學生離校名冊至各縣市政府，辦理緩徵及儘召原因消滅。
- (二)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一)至 114 年 1 月 10 日(五)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雜費減免申請事宜。

- (三)辦理 115 級畢業紀念冊團拍：
1. 第一梯次：4 月 30 日(三)115 級電資、工程學院畢業班學生。
 2. 第二梯次：5 月 21 日(三)115 級管理、文創學院畢業班學生。
- (四)辦理日間部學生獎懲作業。
- (五)辦理僑生業務事宜。
- (六)辦理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召開事宜。
- (七)3 月 19 日(三)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
- (八)辦理「交通違規」及「菸害防制」巡查及輔導。
- (九)2 月 19 日(三)辦理班級幹部座談。
- (十)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相關講座及活動：
1. 3 月 12 日(三)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
 2. 4 月中旬辦理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
- (十一)辦理遺失物公告處理及獎勵。
- (十二)114 年 3 月 5 日(三) 13:10-15:00 於青永館采風堂演講廳辦理品德教育講座，參加對象為日間部四技及二技各班班代、學藝股長。
- (十三)辦理賃居安全宣導及活動：
1. 114 年 2 月 26 日(三) 13:10-15:00 於青永館采風堂辦理租賃契約宣導講座，參加對象為日間部四技及二技各班副班代、服務股長。
 2. 114 年 4 月辦理租屋博覽會。
 3. 114 年 4 月辦理房東座談會。
- (十四)學生宿舍工作重點運作情況如下：
1. 114 年 2 月 15 日(六)至 16 日(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入宿作業。
 2. 114 年 2 月 19 日(三)辦理 113-2 住宿生座談會。
 3. 114 年 3 月辦理幹部甄選。
 4. 114 年 5 月辦理端午節活動。
 5. 114 年 6 月 21 日(六)至 22 日(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離宿作業。
 6. 114 年 6 月下旬至 8 月下旬辦理暑假營隊住宿作業。
 7. 114 年 8 月中旬辦理 114 學年勤益宿舍、養浩學舍床位分配事宜。

三、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班級幹部座談時間為 2 月 19 日(三)13:10-15:00，地點在青永館 6 樓采風堂，請導師提醒班長準時參加。(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 (二)請導師宣導在外住宿賃居生，在夜晚時請保持安靜，請勿妨害其他住家安寧，否則除依校規處分外，另依行政秩序維護法處以罰鍰。
- (三)請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五)前將校外賃居生訪查記錄表繳交至生活輔導組。
- (四)請導師協助宣導請假規定：
1. 依據學生請假規則：第 9、18 週為期中、期末考週，考試假准假權責在教務處。
 2. 學生請假方式為線上請假(審核方式如件)，核假權責為：請假 2 日由導師核准、請假 3~6 日以內者，請送導師→系主任核准、請假超過 6 日，送導師→系主任→

學務長核准。

3. 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同學無論是否曾經缺課，均須定期上網查詢缺課紀錄，如有疑問要即時至生輔組洽詢，以免錯失更正的時間。詳細請假規定可請學生參閱學生手冊『學生請假規則』。
- (五) 為請家長協助督導學生之出勤狀況，本組均會將缺曠過多之學生名單通知家長，以利家長隨時掌握學生在校出勤狀況。
- (六) 請於 114 年 6 月 6 日(五)前，提出班級及社團(學會)幹部獎懲建議(線上獎懲申請請於 114 年 6 月 9 日(日)23 時 59 分前送出)；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如有獎懲建議名單請於活動辦理完兩週內提出。簽獎原則請依 101 年 6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簽獎原則請依 101 年 6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1. 擔任班級、社團主要幹部，每學期獎勵以小功乙次，其他幹部遞減。
 2. 學期間辦理各項活動，主辦人員獎勵嘉獎兩次，協辦人員嘉獎乙次。
 3. 相同事由不得重複簽獎。
 4. 已領取工讀金或津貼擔任本務工作者，不得再簽請獎勵。
 5. 凡簽請記嘉獎(含)以上者，簽辦單位(人員)需將獎懲建議表，經會導師、科系(所)主任(所長)簽章後，送學務處生輔組彙辦。
- (七) 導師之獎懲 e 化系統：請進入單簽平台→應用系統→獎懲 e 化系統或至 <https://nosa.ncut.edu.tw/reward> 獎懲 e 化系統填寫線上表單並送件進行簽核流程，同時可檢視簽核狀況(操作說明資料可參閱學生事務處/生輔組/表單下載/學生獎懲內檔案如下圖示或附檔"1-導師獎懲系統操作步驟說明")。
- (八) 請導師向同學宣導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正版書籍或二手書，不非法影印書籍和下載影音，以免觸犯法律和校規。
- (九) 「菸害防制法」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大專校院列為全面禁菸場所，請全校師生共同維護校園環境，提昇本校形象，並請導師協助宣導「校園全面禁菸，違者依校規論處，再犯者將送衛生局辦理」。
- (十) 請導師加強宣導各項交通安全事項，尤其針對騎乘機車之安全-不逞快、不搶黃燈，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及號誌，請再次叮嚀集體出遊應注意事項，不論機車駕駛、乘坐者皆需配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規則以期減少車禍傷亡事項。

(一)相關參考資料(如下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訪問賃居生紀錄表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房東姓名		房東電話		訪問日期	年 月 日	
租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租屋狀況	租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每月租金	元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輔組租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同學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自找		房東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 視 要 項						
項目	項次	訪視內容	訪視情形			
			是	否		
安全必檢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1.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鐵皮加蓋 <input type="checkbox"/> 2. 請學生(家長)儘速搬遷，通知房東改善，紀錄備查	
	2	室內電線(延長線)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1. 同時插入多種或高耗能電器設備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髒污、破損或綑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1. 位置：客廳 <input type="checkbox"/> 房間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2. 功能正常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設置滅火器或相關消防設備?			1. 功能正常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乾粉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 <input type="checkbox"/> CO2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消防箱 <input type="checkbox"/> 3. 位置：客廳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門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使用期限：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1. 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走道、樓梯間「未堆積雜物」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3. 單一出入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鐵窗逃生口可開啟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大樓設置緩降機設備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1. 強制排氣熱水器，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具強制排氣效果。 2. 瓦斯裝設位置通風良好，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一氧化碳中毒之疑慮。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大門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感應卡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			1. 符合旨揭建物辦理公安申報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2. 提醒學生(家長)通知房東配合辦理公安申報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			大門口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停車場所)是否設有緊急照明?			大門口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項目	11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租賃建物業者自訂非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立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12	學生是否瞭解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1. 學生瞭解滅火(消防)器材操作方式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瞭解逃生通道位置或緩降機操作方式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學生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1. 學生瞭解延長線使用方式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瞭解使用高耗能電器設備(如：電暖器)安全需知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處所應立即搬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宜續租 <input type="checkbox"/> 適宜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導師簽名：			

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或上網至生輔組表單下載處列印

113.01 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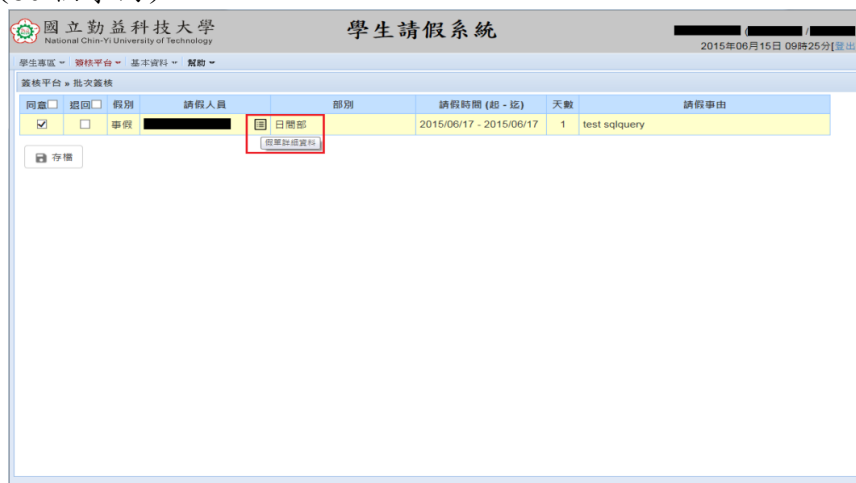
【學生請假審核操作步驟】

批次簽核

【步驟一】進入單簽E化平台-點選學生請假系統，即出現等待簽核的請假記錄清單，點選"待簽表單共 n 件"的數字後，會跳至批次簽核功能。操作時間為 30 分鐘，若 30 分鐘內使用者沒有執行任何操作，畫面自動跳出。



【步驟二】勾選「同意」或是「退回」選項，即可簽核或是退回假單。
選擇退回假單，選項後方會出現一個編輯圖示，點選編輯圖示可以輸入退回原因。(50 個字內)



【步驟三】按「存檔」完成批次簽核作業。(送出即無法修改)



單筆簽核

【步驟一】進入單簽E化平台-點選學生請假系統，點選 簽核平台-請假簽核-點選待簽學生假單連結。



【步驟二】勾選「同意」或是「退回」選項，即可簽核或是退回假單。
若需要填寫意見，可直接在簽核意見欄輸入文字(50 個字內)。

請假人員： [] 假別： 事假
請假時間： 起 2015/10/30 迄 2015/10/30 請假時長： 1 天 (共3節)
請假事由： []

節次清單：

日期	課程名稱	星期	課別	節次
2015/10/30	微積分 (一)	五	必修	10,11,12

附件： 無附件

師生訪談： 需要 不需要

簽核狀態： 同意 退回

簽核時間： 2015/10/30 []

簽核意見：
請輸入簽核意見
常用詞庫
顯示簽核意見

[] 送出

* 紅色為必填欄位

【步驟三】按「送出」完成簽核作業。簽核不同意之假單，視同請假失敗，系統自動發信通知該名學生。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彙整

- (一)完成辦理 113 學年第 1 學期就學貸款計 1,559 人申請，金額總計 46,916,762 元。
- (二)完成辦理 113 學年第 1 學期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計 100 人，金額 500,000 元。
- (三)113 年獲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補助本校績優社團社會服務活動計 13 萬元，各社團共計申請國內外公益活動企劃案 11 件。
- (四)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設置學生急難助學補助本校日間部 5 位同學，金額 50,000 元。劉允彰先生設置學生急難助學補助本校日間部 1 位同學，金額 10,000 元。
- (五)完成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優秀青年獎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事宜。
- (六)完成辦理 114 年度各單位生活學習助學金及就學獎補助金預算分配。
- (七)完成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事宜。
- (八)完成辦理 53 週年校慶典禮。
- (九)完成辦理 113/9/18 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 (十)完成辦理 113/9/14-113 年度志願服務特殊訓練。
- (十一)完成辦理 113/11/27 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師生座談會。
- (十二)完成辦理 113/12/1 聖誕樹展期。
- (十三)完成辦理 113/12/11 校園迎新演唱會。
- (十四)完成辦理 113/12/17-18 十六系聯合聖誕晚會。
- (十五)完成辦理 113/12/21 社團評鑑。
- (十六)執行社團參與教育部 114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計畫共計 3 件：國際志工-崑山國小、吉他社-東汴國小、吉他社-東汴國小。學生社團參與社會服務與社區服務等活動共計 37 件。
- (十七)本校 113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計有國際志工服務社、勤益羅浮群、魔術社、吉他社、飛盤社、動漫社等 6 社執行參與。
- (十八)完成聯合 16 系迎新幹訓隨隊輔導。
- (十九)完成辦理校務評鑑事宜。
- (二十)完成 113 年學生聘任及保費事宜。
- (二十一)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辦理校際活動內容一覽表：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辦理社團	參與學校	活動人數
1	第 10 屆愛在清萊海外志工服務	113. 8. 6-20	泰國-清萊府回中坡村	親善服務團	1	1200
2	期末音樂會	113. 12. 3	青永館聚賢廳	諾曼本管樂社	1	130
3	草地音樂祭	113. 12. 12	冰樵草坪	弦音吉他社	3	200
4	16 系聯合聖誕晚會	113. 12. 17-18	青永館聚賢廳	16 系	1	500
5	熱舞社小型成果發表會	113. 12. 18	青永館匯川堂	熱舞社	4	500
6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蒞臨本校參觀交流	113. 12. 21	青永館 6 樓	學生會	15	50

(二十二) 113-1 學生社團支援學校推動行政事務記事：

日期	內容	支援單位	地點	支援社團	學生人數
8/31(六)	新生親師生座談會系學會擺攤、禮賓人員	生輔組	匯川堂	16系會、親善服務團、熱舞社	100
9/5(四)	新生入學輔導	生輔組	匯川堂	16系會	30
11/28(四)-12/31(二)	聖誕樹架設	課指組	冰樵草坪	學生會	20
11/27(三)	師生座談會、張明王國秀基金會頒獎禮賓人員	課指組	圖資六樓會議廳	學生會、親善服務團	20
12/13(五)	創辦人紀念音樂會	創辦人辦公室	聚賢廳	提琴弦樂社、管樂社、國樂社	50
12/14(六)	校慶典禮端遞獎、引導貴賓事務	課指組	新校區	親善服務團	20
12/14(六)	校慶典禮庶務	課指組	新校區	學生會	20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推廣之工作報告

(一)生活學習助學金及就學獎補助

1. 辦理日間部【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優秀青年獎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之申請、審查及核撥。
2. 辦理生活助學金事宜。
3. 生活學習助學生業務：辦理生活學習助學生之進用、解聘、加退保、保費及助學金核撥。
4. 生活助學生業務：辦理生活助學生之進用、解聘、加退保(團保)及助學金核撥。
5. 生活身障助學生業務：辦理生活助學生之進用、解聘、加退保及助學金核撥。
6. 學生聘任投保作業、保費申請、核銷。
7. 辦理就學貸款收件審核等相關事宜。
8. 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事宜。
9. 辦理校外各縣市政府及機構獎助學金事宜。
10. 辦理學產急難慰問金受理申請事宜。

(二)全校性活動

1. 辦理本校優秀青年選拔事宜。
2. 本校 114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將有國際志工服務社、勤益羅浮群、魔術社、吉他社、飛盤社、動漫社等 6 社規畫參與。
3. 辦理 114 年教育部「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計畫。
4. 辦理 114 年海外志工服務計畫。
5. 辦理全校全校學生社團幹部知能研習營。
6. 辦理期初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7. 活動日程表。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或活動主題	地點
1/1(三)~12/31(三)	09:00-16:00	緊急紓困助學金	青永館課指組
2/17 (一)-2/20(四)	09:00-16:00	就學貸款收件作業	青永館課指組
2/19 (三)	17:10-19:00	期初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青永館采風堂
3/15 (六)-3/16(日)	兩天	學生會幹部訓練	豐原 2100 教育訓練會館
3/29 (六)-3/30(日)	兩天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中央大學
3/12 (三)	09:00-16:00	優秀青年獎學金收件作業	各系辦公室
3/17 (一)	09:00-16:00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收件作業	青永館課指組
5/3 (六)-5/4(日)	兩天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暨觀摩活動成果展	中興大學
5 月	依公告	各系學會活動	依公告
5/7 (三)(待定)	依公告	母親節音樂會	青永館匯川堂
5/14 (三)	13:00-15:00	師生校務座談會	圖資 6 樓國際會議廳
5/24 (六)-5/25(日)	依公告	全校學生社團幹部知能研習營	雲林翠華會館
2 月~11 月	依公告	114 年帶動中小學營隊	各帶動中小學學校
7/1 (二)~8/31(日)	依公告	114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	各教育優先區學校

三、導師協助課指組工作要項

(一)有關就學貸款同學加貸書籍及住宿費退費問題說明如下：

1. 就學貸款之審核程序：

(1) 課指組收件後逐筆檢核學生資料，並聯繫同學補正。

(2) 將同學貸款資料上傳財稅資料中心查核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區分 A、B、C 類)，俟查核結果回報後，通知同學完成 BC 類切結書簽章事宜，如不符合資格將補繳學雜費等。

(3) 台銀辦理撥款後，學校依序辦理退費。

2. 故同學加貸部分款項之退費(請在繳交學貸資料時檢附本人帳戶影本，以避免造成退匯情事)，通常需至學期後段才能撥入同學帳戶中，請同學耐心等待。

3. 另請接獲補件通知之同學盡速配合辦理，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之權益。

(二)輔導清寒或學行優良同學申請各項獎學金，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獎助學金資訊系統查閱 <http://scholarship.ncut.edu.tw/>。2 月 20 日~3 月 17 日受理本校清寒獎助金、原住民獎助金申請，請符合資格同學務必依限辦理，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課指組承辦人：許小姐，分機 2340。

(三)歡迎推薦經濟困境同學參與生活學習助學服務。

- (四)同學遇有急難事件或家庭遭變故，急需幫助者，請導師告知可申請學生緊急紓困金及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救助。
- (五)協助推行學務工作，並出席相關研習及慶典活動，並督促全班同學參與。
- (六)各班級辦理校外班遊、畢業旅行活動，請導師協助以下事項：
1. 請依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實施細則』及『學生舉辦校外活動應行遵守事項』辦理，請同學填寫『班級旅遊暨畢旅申請表』並請導師蓋章，於活動二週前備齊資料送至課指組。
 2. 務必辦理「旅遊平安保險」，未滿二十歲同學應繳交家長同意書。
 3. 行前應依「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檢查表」確認各項安全措施無疑。
 4. 行前應依「學生校外活動租用車輛安全檢查表」確認各項安全檢查。
 5. 若活動委託旅行社辦理，請協助學生與旅行社訂定契約事宜。另課指組為服務師生，亦提供「校外活動車輛租賃合約」樣本，歡迎善加運用。上述表格及申請流程可至學務處課指組網站查詢下載(或至青永館六樓學生會行政中心外索取空白表單)。
- (七)鼓勵同學參與社團活動及比賽，並參加全校性活動。
- (八)歡迎推薦優秀同學擔任學生會及社團幹部。
- (九)轉介同學申請安定就學措施：凡本校在籍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延修生除外)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因父母雙亡或父母、監護人、學生本人(限進修部、進修學院非在職專班且已婚學生)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因案入獄服刑、行蹤不明或其他因素。經申請銀行就學貸款遭銀行拒絕或審核未通過，確因家庭經濟因素致無法繳交學、雜費而欲休退學者。相關資訊請至課指組網站表單下載處下載。

四、法令宣導：

- (一)班級或社團辦理之活動若有收取費用，應依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4 年 1 月 27 日中市稅消字第 1040300019 號函釋：
- ※ 「按娛樂稅法第 8 條規定，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爭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免徵手續」。
 - ※ 「按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團體或財團法人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 (二)學生團體舉辦活動具備以下 3 項條件者，只要在活動舉辦前，向演出場地所屬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之分局辦理登記，即可免徵娛樂稅：
- ※ 舉辦活動的社團需為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
 - ※ 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
 - ※ 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
- (三)班級或社團辦理課外活動時，若需對外籌募款項者，確實依照本校 107 年 7 月 17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71100632A 號函修頒「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募款管理辦法」辦理，未經申請核可之活動，不得對外實施募款、贊助及物資券募等活動。
- (四)相關修頒法規均公告於學務處課指組網頁供參：<https://n010.ncut.edu.tw/p>

/412-1010-1927.php?Lang=zh-tw)

【衛生保健組】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學生健康檢查：

1. 113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由國軍臺中總醫院承辦，每人體檢費新臺幣 580 元整。
2. 9 月 4 日、5 日、11 日於青永館 2 樓聚賢廳辦理新生健康檢查，113 學年度新生體檢總計 2,139 人，體檢率為 96.8%，另有 13 位舊生參加體檢。
3.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8 日辦理學生體檢報告發放，總計 2,045 份。
4. 11 月 13 日辦理體檢報告醫師諮詢服務，總計 9 位師生參加。
5. 113 學年度日間部學生體檢異常統計結果，第一名：身體質量指數異常占 49.9%、第二名：尿蛋白異常占 38.1%、第三名：血壓異常占 35.9%、第四名：脈搏異常占 35.6%、第五名：視力異常占 30.1%、第六名：總膽固醇異常占 16.8%、第七名：尿酸異常占 14.4%、第八名：腰圍異常占 13.8%、第九名：尿潛血異常占 12.8%、第十名：肝功能異常占 11.7%，賡續辦理學生異常追蹤與疾病個案輔導，鼓勵同學定期運動及多喝開水，維持健康體位，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維護及增進自身健康。
6. 114 年 1 月 6 日完成本校 113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加密資料上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資訊系統。

(二) 學生團體保險：

1. 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三商美邦人壽承保，每人每學期保費為新臺幣 399 元整。
2.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生學生團體保險加保作業，總計 57 位參加。
3. 辦理 113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日間部投保人數 8,146 人、進修部投保人數 4,257 人，全校總投保人數 12,403 人，應繳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費總計 4,948,797 元整，保障學生權益。
4.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服務，8 至 12 月總計 137 人次（車禍 83 人次、疾病 28 人次、其他意外 18 人次、運動傷害 8 人次）。
5. 辦理三商美邦人壽捐贈本校弱勢學生微型團體保險投保作業，總投保人數為 282 人，總投保金額為 70,500 元，增進學生保險保障。

(三) 餐飲衛生管理：

1. 通知本校餐飲從業人員接受健康檢查及衛生講習 8 小時，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目前本校勤益學舍餐廳及統一超商從業人員已全數完成健康檢查及衛生講習，檢查皆合格。
2. 本組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檢查表」（餐飲業 25 項、超商 19 項），每週至勤益學舍餐廳及統一超商檢查 1 次，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維護師生健康。
3. 函發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暨膳食委員餐飲衛生督導檢查輪流表，請委員於學期中輪流至勤益學舍餐廳及統一超商進行衛生督導檢查，增進校內餐飲衛生安全。
4. 每週聘請專業營養師至勤益學舍餐廳及統一超商執行校園餐飲衛生督導檢查，強化師生用餐安全。
5. 每月彙整餐飲衛生檢查紀錄，偕同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輔導業者進行餐飲衛生檢查建議改善，維護餐飲衛生安全。
6. 配合衛生福利部校園食材登錄政策，協助勤益學舍餐廳及統一超商於「食材登

錄平臺」完成線上每日食材登錄作業。

7. 本學期進行勤益學舍餐廳餐飲成品(便當)、冰塊及水質送驗，檢驗沙門氏菌、腸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及李斯特菌，均屬合格。
8. 教育部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蒞校進行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實地輔導，本校勤益學舍餐廳有 3 項缺失及建議改善事項(1. 製作現場有病媒排泄物 2. 排水設施正常，但截油槽更新中，應盡快完成 3. 食物添加物符合三專管理，但未填寫許可字號)，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函復教育部輔導結果改善說明。

(四)健康促進活動：

1. 每月辦理健康宣導專欄，增進師生健康知能，主題如下：「情人節性福三寶，安全性行為、篩檢、PrEP」、「外食族的你，低 GI 了沒」、「高度近視可能導致失明懶人包」、「中風 8 大危險因子，掌握 6 招預防」、「健康平權起步走，愛滋自篩免運 GO」、「冬季保暖不 NG！4 招護心過冬」。
2. 健康體位促進活動：
 - (1) 9 月 25 日、10 月 23 日、11 月 20 日及 12 月 18 日於國秀樓 1 樓衛生教育教室辦理 4 場次健康營養諮詢活動，培養師生自我健康營養處理能力，落實健康生活習慣，維持健康體位，總計 147 人次參加。
 - (2) 定期更新健康體位相關海報及衛教資訊，並提供體脂肪檢測，增進師生健康。
3. 愛滋病防治促進活動：
 - (1) 9 月 4 日結合臺中市太平區衛生所於青永館 2 樓聚賢廳辦理愛滋防治宣導暨篩檢服務，總計 649 人次匿名篩檢。
 - (2) 10 月 22 日至 24 日於國秀樓旁人行道辦理健康捐血暨愛滋防治與關懷宣導活動，總計 162 人次參加，加強空窗期檢驗不出愛滋病毒，請勿利用捐血來檢驗愛滋，免費匿名愛滋檢驗專線 1922 之宣導。
 - (3) 11 月 25 日結合 12 月 1 日世界愛滋病日，辦理愛滋防治專欄宣導並進行教職員工愛滋防治認知及態度調查，總計有 29 位員工主動受訪。
 - (4) 12 月 4 日於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愛滋防治健康講座，主題：青春愛同行~談愛滋病及其他性病防治，強化師生愛滋防治正確觀念，總計 137 人次參加。
 - (5) 定期更新愛滋防治相關海報及衛教資訊，增進師生健康，若有愛滋防治相關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 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 1922，提供諮詢與轉介服務。
 - (6) 配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政策，國秀樓健康中心外設有 1 台保險套自動販賣機，加強遠離愛滋 ABC 三部曲宣導: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防範校園愛滋病擴散。
4. 菸害防制促進活動：
 - (1) 加強健康不吸菸且校園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宣導，並定期更新菸害防制相關海報及衛教資訊，落實校園無菸環境，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提供一氧化碳檢測)或戒菸專線 0800-636363，歡迎師生一起來戒菸，增進自身及他人健康。
 - (2) 9 月 4 日及 5 日於青永館 2 樓聚賢廳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宣導暨 CO 檢測服務，CO 檢測總計 24 人次。
 - (3) 10 月 16 日於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菸害防制健康講座主題：青少年與吸菸，增進師生健康知能，總計 123 人次參加。

(4)辦理校外違規吸菸同學戒菸教育輔導，總計4人次。

(五)傳染病防治：

1. 依時令加強預防流行性感冒、狂犬病、登革熱防治、M痘宣導，強化師生防治知能，預防校園群聚發生。
2. 辦理校園防疫物資管理作業，113年12月盤點防疫口罩庫存為1,019盒(50,950片)，為利屆效物資有效運用，已分配至各單位教職員工667盒，目前口罩庫存為352盒(17,600片)，供校園防疫呼吸道防護使用。

(六)健康服務：

1. 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服務，8月至12月總計372人次(擦割傷處理232人次、扭挫傷處理44人次、其他處理34人次、燙傷處理30人次、疾病處理17人次、蚊蟲叮咬處理15人次)。
2. 提供醫療器材借用服務，8月至12月總計34人次(輪椅借用19人次、拐杖借用8人次、救護箱借用6人次、熱敷墊借用1人次)。
3. 提供健康檢測諮詢服務，8月至12月總計141人次(血壓測量107人次、一氧化碳檢測32人次、體脂肪測量2人次)。
4. 更新本校113學年度特約醫療院所一覽表，總計20家醫療院所加入本校健康服務行列。
5. 12月14日支援本校校慶暨運動大會醫護工作，並請國軍臺中總醫院醫護人員及救護車支援新校區校慶運動會醫護站工作。

二、113學年度第2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114及115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醫院評選作業。
- (二) 辦理113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加密資料上傳教育部作業。
- (三) 辦理學生體檢後續追蹤與疾病個案管理。
- (四) 辦理114及115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公開招標作業。
- (五) 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
- (六)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作業。
- (七) 辦理校園餐飲衛生檢查事宜。
- (八) 辦理健康營養諮詢、健康捐血及急救教育訓練活動。
- (九) 辦理健康教育講座及其相關活動，持續推動教育部11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活動。
- (十) 辦理衛生教育及傳染病防治宣導。
- (十一) 提供緊急傷病處理、醫療用物借用及健康檢測諮詢服務。
- (十二) 召開113學年度第2學期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

三、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 3月5日、4月9日、5月7日及6月4日(週三)15:00-17:00於國秀樓一樓衛教教室(前棟飲水機正對面)辦理營養師健康諮詢暨體脂肪檢測服務，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 (二) 3月19日(週三)13:10-15:00於國秀樓B1國際會議廳辦理健康講座，請各班衛生保健股長及四冷一甲、四企一甲、四訊一甲全班同學準時出席，歡迎有興趣師生一起參與。
- (三) 4月22日至4月24日(週二至週四)上午10:00-16:30於國秀樓人行道前辦理健康捐血活動，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 (四) 5月25日(週日)上午08:00-17:30於國秀樓B2階梯教室廳辦理基本生命救命

術訓練班，學校經費補助免費名額 40 名(額滿為止)，凡是全程參加且通過測驗者可取得紅十字會核發之「基本生命救命術證照」，歡迎有興趣同學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報名參訓。

- (五) 5 月 28 日(週三)13:10—15:00 於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健康講座，請各班衛生保健股長及四化一甲、四英一甲、四流一甲全班同學準時出席，歡迎有興趣師生一起參與。
- (六) 日間部同學若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就醫」可於事故日起兩年內備妥醫療收據正本或副本(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戳)、醫療診斷書正本(最後一次門診開立且註明門診次數或日期、住院日期)、由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列印事故日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單或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註冊組加蓋事故日學期註冊章、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學生存摺封面影本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逾期不受理；外國學生需加附居留證或入台證正反面影本，骨折者請加附骨折 X 光光碟片。休學生仍具有學籍，請鼓勵其繼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保障自身權益。
- (七) 班級舉辦各項活動，如需借用急救箱，請攜帶學生證至衛保組辦理借用手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00；本組另提供輪椅、拐杖外借服務及身高、體重、體脂肪、血壓等 DIY 檢測，歡迎同學多加利用，建立自主健康管理，養成健康體位、健康飲食及定期運動的好習慣。
- (八) 班上如有健康問題或特殊疾病學生請通知衛保組，本組會提供醫療協助及諮詢，以維護學生健康；並請同學加強個人衛生、勤洗手、注重保健、均衡營養與適度運動，以提升身體抵抗力；如有身體不適時，請儘快就醫，並多加休息，落實發燒生病不上課，預防校園交互感染。
- (九) 師生如需就醫可至本校特約醫療院所，看診時需出示「職員證」或「學生證」即可優惠，相關資訊請上學生事務處—衛保組—特約醫療院所查詢。
- (十) 健康不吸菸且校園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將提供一氧化碳檢測服務或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協助師生減菸及戒菸，增進自身及他人健康。
- (十一) 請協助愛滋防治宣導，遠離愛滋 ABC 三部曲：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若同學有相關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 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 1922，將提供諮詢與轉介服務。
- (十二) 學校設有 8 部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國秀樓 1 樓健康中心外牆圖書資訊館 1 樓圖書館內電梯旁、工具機學院大樓 1 樓大廳、青永館前棟 1 樓入口、青永館 B2 游泳池旁、勤益學舍 1 樓大廳、養浩學舍 1 樓大廳及運動場鹿鳴台 1 樓，如遇緊急救護需求，可先至最近的 AED 設置處取用(非專業人員即可使用)，並請聯絡 119 及校安中心專線(04)23928053、日間護理人員支援：國秀樓 1 樓衛生保健組(分機：2362、2363)或環安中心(分機：2579、2416)、夜間及假日護理人員支援：國秀樓 2 樓進修部學務組(分機：7027)。



四、結核病防治宣導：肺結核很可怕，但也不可怕。可怕的是，肺結核會傳染；不可怕的是，只要病人規則服藥兩個星期後，就不具傳染力。提供世界衛生組織公佈的簡易篩檢方法如下表，如您有下列症狀達 5 分以上，建議可到鄰近醫療院所胸腔科就診檢查。

肺結核簡易篩檢表：七分關懷情、肺肺保平安

你有下列的困擾嗎？請於欄位內打勾	分數	有	無
(1) 咳嗽 2 週	2 分		
(2) 有痰	2 分		
(3) 胸痛	1 分		
(4) 沒有食慾	1 分		
(5) 體重減輕	1 分		
合計分數			分

五、癲癇發作之處置：癲癇是先天或後天原因引起的慢性腦部病變，使得腦部細胞過度放電，造成身體突發的短暫發作，當遇癲癇患者發作時，請以 5 字口訣「移、勿、側、陪、送」加以協助。

1. 「移」：移開患者附近尖銳物品，軟墊或衣物墊其頭下。
2. 「勿」：勿強壓患者抽搐肢體，勿將硬物放其口中。
3. 「側」：將患者臉側放，讓口水及分泌物流出。
4. 「陪」：陪伴至神智清醒，告知發作情況，給予安慰。
5. 「送」：抽搐 5 分鐘以上或連續發作神智沒有回復，須盡速送醫。



【諮商輔導組】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預防推廣活動

1. 出刊心情部落格並發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
2. 規劃並執行性平系列活動：
 - (1) 12 月 2 日辦理臺灣國際女性影展（夜間場次），播放《愛過我的人》、《跳舞的人》兩部影片，計 140 人次參與。
 - (2) 12 月 18 日辦理臺水灣國際女性影展（日間場次），播放《屬於我的葬禮》、《地獄催淚部》兩部影片，計 67 人次參與。
3. 規劃並執行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 (1) 8 月 21 日辦理防身術-自殺自傷危機，學習危機判讀增加諮商情境和校園中的危機意識，計 11 人次參與。
 - (2) 10 月 15 日及 10 月 22 日辦理生命教育議題電影欣賞與座談〈天堂計畫〉、〈寄生上流〉，計 29 人次參與。
 - (3) 10 月 16 日及 11 月 16 日辦理自殺守門人班級輔導共 4 場次，計 115 人次參與。

(二)班級輔導

1. 日間部四技班級輔導共 69 班、2,424 人：大一「新生測驗及定向輔導」，共 37 班，1,460 人次參與；大三學生進行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班級輔導，共計 32 班，964 人次參與。
2. 進修部四技班級輔導共 26 班、445 人：大一「新生測驗及定向輔導」，共 14 班，254 人次參與；大三「情感教育」共 12 班，191 人次參與；二專二技新生測驗暨定向班級輔導，共計 12 班，236 人次參與。

(三)同儕輔導

1. 113 年 9 月 8 日辦理心輔義工「幹部培訓課程」，假日月潭聖愛營區辦理，計 15 人次參與。
2. 113 年 9 月 30 日辦理心輔義工迎新活動，計 25 人次參與。
3. 113 年 10 月 7 日辦理心輔義工「食在行不行」活動，計 16 人次參與。
4. 113 年 10 月 14 日辦理心輔義工「一桌在手，希望無窮」活動，計 10 人次參與。
5. 113 年 10 月 21 日辦理心輔義工「書壓來了~就舒壓」活動，計 12 人次參與。
6. 113 年 11 月 14 日於台中后豐鐵馬道辦理心輔義工社遊活動，計 11 人次參與。
7. 113 年 11 月 16 日辦理心輔義工社遊分享活動，計 7 人次參與。
8. 11 月 25 日及 12 月 2 日辦理心輔義工人際抗壓課程「I 人 E 人與他們的產地~大學人際生存指南」(一)~(三)，共 67 人次參與。
9. 113 年 12 月 14 日辦理心輔義工回娘家活動，共計 44 人次參與。
10. 113 年 12 月 16 日辦理心輔義工「捕夢心織」活動，計 19 人次參與。
11. 113 年 12 月 23 日辦理心輔義工「只聖我和你」活動，計 21 人次參與。

(四)導師業務

1. 完成 113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之初審工作。
2. 113 學年度班級與主任導師名單彙整、聘任及公告。
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與主任導師指導活動費核算工作。
4. 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9/4 邀請黃之盈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孩子的叛逆，都是想求助」。
5. 期中導師會議：10/30 邀請國立清華大學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周秀專所長蒞校演講—「引導學生學習與教育革新」。
6. 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功能新增、改善、維護及導師相關會議參與紀錄維護。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接受學生申訴相關諮詢 3 次，申訴案件 1 件，與相關人聯繫總計 8 次。

(六)個別諮商

1. 個別諮商與諮詢服務共計 912 人次。
2. 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共計 526 人。
3. 身心科醫師駐點諮詢：邀請身心專科醫師每隔兩周於週二下午駐點提供有關失眠、情緒、壓力、記憶、適應障礙、身心症狀、藥物等方面諮詢，共辦理 14 場次、提供諮詢服務共 33 人次，整體滿意度達 97%。

(七)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針對優先關懷群進行晤談與信件關懷，次關懷群進行信件關懷。

1. 成績預警學生追蹤輔導：針對上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學生進行關懷，畢業班學生進行電話關懷、非畢業班學生則用書信關懷，優先關懷學生 153 人、次關懷學生 382 人。
2. 轉銜學生追蹤輔導：由教育部轉銜輔導服務系統比對 12 位轉銜學生進行追蹤關懷。
3. 測驗篩選學生追蹤輔導：針對身心適應量表壓力指數高於指標的學生進行關懷，優先關懷學生 378 位、次關懷學生 183 位。
4. 缺曠過多學生追蹤輔導：針對缺曠達 32 節以上為優先關懷學生 117 位、次關懷 85 位；心理調適假優先關懷學生 102 位。
5. 轉介輔導：進行電話關懷或晤談等，轉介人數共 64 人。
 - (1) 導師、校安中心、校內及校外單位等轉介 45 位學生，為春暉、性平、自傷、妨害公共秩序、人際衝突、車禍處理、學生退宿、情緒困擾、霸凌、自我認識、精神症狀、學業、生活適應等議題。
 - (2) 社政轉介 1 位學生，為目睹家暴個案。
 - (3) 校內單位轉介 6 位學生，為情緒困擾(特殊事件)、精神症狀、學業、前途未來、人際關係、職場適應困擾等議題。
 - (4) 性平會轉介 3 位學生，為性平調查案件之輔導個案。
 - (5) 主動關懷學務處急難慰問學生 9 位。
 - (6) 家長諮詢：提供學生家長會談或諮詢共 12 人次。

(7)國際生輔導：國際生個案會談、Line 關懷、與相關人員聯繫次數總計為 20 人次。

(八)危機與特殊個案處理

1. 11 月 19 日陪同個案至台中地方法院開庭。
2. 10 月 25 日列席春暉個案會議。
3. 10 月 7 日進修部化材系(產學班)車禍身故案，進行入班哀傷輔導。
4. 11 月 20 日進修部資管系車禍身故案，進行入班哀傷輔導。

(九)心理測驗

1. 個別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共計 28 人次。
2. 團體心理測驗：日間部、進修部共舉辦 4 場次團體測驗與牌卡活動包含賴氏人格量表、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工作價值觀量表與情緒探索與編織體驗，共計 32 人次，申請班級團體測驗計有 7 班共 196 人次參加。
3. 班級測驗進修部實施「大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董氏憂鬱量表」共計 26 班、490 人。

(十)團體輔導

1. 辦理「友伴探險趣」人際探索團體 6 週，共 42 人次。
2. 辦理「別再問魔鏡了」自我探索團體 6 週，共 46 人次。

(十一)職涯輔導

1. 10 月 1 日及 10 月 9 日於國秀樓紅磚道中庭舉辦與台中衛生局合作「心境航線，探索內心世界」校園心理健康主題輔導週宣傳活動，計有 161 人次參與。
2. 辦理系所生涯輔導講座 6 場次共 150 人次。
3. 完成填寫青發署 112 年度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成效。
4. 完成 UCAN 學校總管理者平台管理與填寫 113 年 UCAN 使用情形調查問卷。

(十二)教育部計畫

1. 執行完成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2. 113 年 10 月 9 日完成 114 年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申請，計畫核定部分補助 100 萬元。
3. 教育部核定通過 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4. 辦理本組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專任專業輔導人力之甄聘作業。

(十三)實習業務

1. 114 學年度實習招募作業：113 年 12 月 2 日-12 月 27 日進行實習招募公告、114 年 1 月 14 日辦理實習生甄選作業。
2. 辦理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114 年度實習機構認證作業。
3. 每月行政督導 1 次及每週 1-2 次專業督導，並於 12 月 24 日完成 113-1 實習評量。

(十四)專業研習：預計 1 月 15 日邀請大休息諮商所鍾國誠督導帶領專兼任知能工作坊暨個案研討會，增進專兼任輔導人員及實習心理師的專業知能。

(十五)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1.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新舊生資料更新與追蹤：

- (1) 追蹤：生(58 位)、異動畢業生(24 位)、休學生(5 位)、退學生(6 位)、轉學

- 生(3位)、離校前轉銜填報之學生離校狀態設定(33位)、放棄特教身分(3位)等相關轉銜資料。
- (2) 追蹤學雜費減免身心障礙學生(20位)，說明資源教室提供服務內容，並確認學生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
 - (3) 本校113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共計開放招收22名，放榜錄取12名，113年7月1日確認新生名單，共計11名報到、1名放棄，其他管道入學47名，113學年度特殊教育新生計58名。
 - (4) 完成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與支持服務情形調查表。
 - (5)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共157名。
2. 特殊教育學生與家長服務與諮詢
- (1) 特殊教育學生與家長隨時可透過資源教室官方 Line、炬光之火 FB 社團、資源教室公用手機、電話、MAIL 或面談直接與輔導員聯繫，隨時提供服務與諮詢。
 - (2) 針對有需要的特殊教育學生進行每週固定會談。
3. 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 (1) 資源教室輔導員與特殊教育學生一對一會談，填寫 ISP 需求調查表，討論與確認學習需求。
 - (2) 召開本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113年10月15日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113年10月17日冷凍空調與能源系、113年10月18日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113年10月21日電子工程系、113年10月22日資訊管理系、113年10月24日化工與材料工程系、113年10月25日資訊工程系，總計共7場次、師生210人次參加。
4. 學業輔導
- (1) 依據學生學習狀況與個別需求，以電話方式主動聯繫任課老師增進其對學生學習狀況及特殊需求的了解，另發送任課老師與導師信件，說明學生特殊需求與目前所需服務及已申請之服務等相關事項。
 - (2)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安排一對一課業加強輔導，共計安排任課老師協助課業加強19組、小老師協助課業加強30組，協助增強課業學習及表現。
5. 生涯輔導
- (1) 113年12月16日完成113年度特殊教育畢業生轉銜表，共計30位。
 - (2) 辦理113學年度新生轉銜會議，分別為113年7月29日資訊工程系、113年8月5日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113年8月8日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113年8月12日電子工程系、113年8月12日資訊管理系，協助新生、新生家長了解本校特殊教育服務資源及認識參觀校園環境、宿舍、校外生活圈等，共計5場次、64人次參與。
 - (3) 辦理個別新生轉銜會議，分別為113年9月2日人工智慧應用系、113年9月4日資訊工程系、113年9月4日機械工程系、113年9月5日化工及材料工程系、113年9月5日電子工程系、113年9月6日化工及材料工程系、113年9月6日電機工程系、113年9月6日機械工程系、113年9月6日人工智慧系、113年9月6日智慧自動系、113年9月6日電機工程系、113年9月6日工業工程管理系、113年9月7日電機工程系、113年9月7日機械工程系、113年9月7日資訊管理系，協助新生了解本校特殊教育服務

資源及認識校園環境校外生活圈等，共計 18 場次、36 人次參與。

- (4)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新生共計 58 名，113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全部新生派案，並進行聯繫及新生轉銜服務。
- (5) 113 年 2 月 11 日完成離校轉銜追蹤調查表，離校後追蹤特殊教育學生(33 位)。
- (6) 113 年 10 月 22 日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生涯活動-職涯測驗，邀請富有職場豐富經驗的職涯講師帶領大家進行 PODA 測驗，讓大家認識職涯是什麼?要如何規劃?之後進行測驗，讓大家探索自己的個性與特質，學生受益良多，共計 21 位參與。
- (7) 113 年 11 月 13 日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生涯活動-職涯諮詢，採一對一的方式，針對 10 月份辦理的職涯測驗結果，職涯師再次與學生確立職涯方向，給予目標讓學生實際施作，讓目標成為可實現及有時間性的進行，共計 4 人學生參與諮詢。
- (8) 113 年 11 月 21 日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生涯活動-創業分享，邀請審計新村水泥盆栽老師分享自己的創業歷程，會創業是因為興趣，疫情時遇到的狀況，如何克服及轉型，市集的選擇，最重要的是要保有初心，有信念才能堅持，共計 15 人參與。
- (9) 113 年 11 月 27 日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就業轉銜會議，邀請台中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就服員及職業重建個管員說明目前就業資源及趨勢，共計 28 位參與。
- (10) 113 年 11 月 27 日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生涯活動-職涯講座，邀請台中市工業會安排國考講座，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生涯方向，共計 28 位參與。
- (11) 團體輔導活動：本學期辦理校內外特殊教育學生團體輔導活動，分別為 113 年 9 月 26 日辦理炬光自助會(一)-歡迎光臨資源教室、113 年 10 月 15 日辦理炬光聯誼會(一)-晚餐時光、113 年 10 月 19 日辦理資源教室校際聯合迎新活動、113 年 11 月 16 日辦理炬光聯誼會(二)-穿越時空、113 年 11 月 25 日辦理炬光自助會(二)防蚊娃娃、113 年 12 月 19 日辦理炬光自助會(三)聖誕 party，總計 6 場次 91 人次參與，增進特殊教育學生社會適應能力。

6.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1) 原學生代表已於 113 年 6 月畢業，經推薦選出新任學生代表，故更新當然委員名單，並於 113 年 9 月 25 日完成修正後「112-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名冊」函頒作業。
- (2) 113 年 10 月 29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本次會議提案討論共計 4 案，包含 114 年度(11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補助經費-各系運用與規劃審議案、本校特殊教育方案及 114 年度特教工作計畫審議案、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表審議案、校園無障礙環境體驗狀況事宜等，均依會議決議進行後續辦理及會議紀錄上簽。
- (3) 113 年 11 月 14 日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函頒，並依會議決議事項會辦總務處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委員提出相關校園無障礙事項，如優先搭乘無障礙電梯標誌、無障礙洗手間拉門、校內各處室之無障礙空間狀況、青永館一樓入口路面不平、工業工程與管理館門口階梯扶手之花草修剪事宜進行後續處理。
- (4)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
- (5) 113 年 8 月 26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進行 113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

提報鑑定申請資料上傳，本梯次共計 1 名新鑑定學生進行提報鑑定作業申請。

- (6)113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作業總計提報 1 位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教育通報網公告此名學生書審結果為不同意初判，需出席鑑定初審會議，於 113 年 11 月 2 日由學生本人及輔導員共同出席初審會議。
- (7)113 年 11 月 18 日發函至教育部提報本校 3 名學生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教育部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復本校，並依來函知會所屬輔導員及完成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修改。
- (8)113 年 11 月 27 日發函至教育部提報本校 1 名學生補發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書，教育部於 113 年 12 月 3 日函復本校，並依來函知會所屬輔導員及請學生簽領補發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
- (9)113 年 12 月 2 日教育部來函通知 113 學年度第 1 梯次大專校院提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綜合評估報告結果，本校計 1 名學生提報申請，經審議初步綜合研判為同意初判，並依來函說明於文到 7 日內知會學生。
- (10)臺中鑑輔分組學校-臺中教育大學寄送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梯次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收訖後轉知資源教室輔導員通知所屬學生知悉並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共計 39 名學生全數簽領完畢。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上呈鈞長核章，留存本單位備查。

7. 特教宣導

- (1)113 年 9 月 18 日辦理 113-1 特殊教育知能輔導專題演講(一)，本次講座邀請 妥瑞氏症患者曾琮諭向全校有興趣的同學演講，讓同學們瞭解妥瑞氏症的特質與困境。透過講師自身生命故事分享，鼓勵同學們，接納自身的狀態與特質，找到人生的目標，並努力前進。講座共計 96 人參與，參與滿意度達 93%。
- (2)113 年 11 月 20 日辦理 113-1 特殊教育知能輔導專題演講(二)，本次講座邀請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基金會陳威宇專員介紹基金會的組織架構、服務對象與服務過程、自閉症者的障礙狀況、特質、生活上的困難以及協助的方式，共計 71 人參與，參與滿意度達 81%以上。
- (3)113 年 12 月 4 日辦理 113-1 特殊教育之能輔導專題演講(三)，本次講座邀請東海大學資源教室輔導員吳惠慈心理師介紹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的特質、需求以及輔導策略，共計 25 人參與，參與滿意度達 100%。
- (4)由聽覺障礙學生設計文宣品，於 ISP 會議、特殊教育始業座談會、校園無障礙宣導等會議及宣導活動發放，提高資源教室曝光率。始業座談會：10 月 25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始業座談會，由李鴻濤副校長主持，主要參與者為學務長、系主任、導師、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介紹本校特殊教育服務內容、邀請特殊教育學生經驗分享及親師生交流互動，以利親師生瞭解資源教室服務及增進溝通，參與人數共 46 人，家長與學生參與滿意度達 90%以上。

8. 始業座談會

- (1)113 年 10 月 23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始業座談會，由李副校長主持，主要參與者為學務長、系主任、導師、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始業座談會上介紹本校特殊教育服務內容、邀請特殊教育學生經驗分享及親師生交流互動，以利親師生瞭解資源教室服務及增進溝通，共計 65 人參與，家長與學生參與滿意度達 95%以上。

9. 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

- (1)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聘用 21 位學生助理人員，其中 14 位課業加強協助、7 位資源教室協助，辦理聘用申請、投保、契約書簽訂及申請工作費等相關事宜，並進行聯繫與管理，協調課業加強請假、補課、調課時間安排與場地預借相關事宜。
- (2)113 年 9 月 19 日召開 113-1 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期初工作會議，說明工作內容及工作應遵守原則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共計 11 人參與。
- (3)113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113-1 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期初工作會議，說明工作內容及工作應遵守原則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共計 18 人參與。
- (4)113 年 11 月 30 日辦理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在職訓練，邀請東海大學勞作教育組歐陽陞組長與學生共同瞭解人格行為分析，討論社會適應力的量表情境背後可以採取的觀點，增進其職場的工作概念，共計 23 人參與。
- (5)11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期末檢討會議，檢討本學期學生助理人員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服務狀況並感謝學生助理人員耐心地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及課業上協助，另頒發本學期服務證書，共計 25 人出席。
- (6)回收期中、期末課輔建議表，針對建議轉知所屬輔導員與學生個別做討論與提醒。專業評估會議：8 月 30 日辦理肢障輔具專業評估會議，並協助特殊教育新生熟悉代步車操作方式。

10.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

- (1)113 年 9 月 27 日函送領據報教育部請領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第 2 期經費。教育部於 113 年 10 月 9 日核撥第 2 期補助經費到校，共計新台幣 1,948,995 元整。
- (2)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表已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於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經費申請填報並下載列印申請表，並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函送教育部申請；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1 日來函通知本校報部相關資料已錄案審查。教育部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來函核定補助本校新台幣 5,065,946 元整(計畫經費總額計新台幣 6,459,674 元整)。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函送領據報部請領 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第一期經費計 3,039,567 元整；教育部於 114 年 1 月 8 日已核撥第一期經費 3,039,567 元整到校。
- (3)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結束，計畫實際執行總經費計新台幣 5,527,155 元整，執行率 90.16%。

1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增置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設備實施計畫：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增置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設備實施計畫已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送教育部申請經費，計畫經費總額為 526,316 元整，教育部於 113 年 12 月 4 日核定補助本校新台幣 50 萬元整(資本門)；教育部於 113 年 12 月 9 日核撥經費到校，計新台幣 50 萬元整(資本門)。

12. 訪視評鑑

- (1)113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於 113 年 8 月 22 日進行行政團隊到校盤點 ISP 及書審視訊審查及拍攝直播。
- (2)台灣評鑑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通知 113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

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報告(初稿)結果為「通過」。

(3)113年10月24日已將書審委員針對申訴服務部分之意見轉知申訴業務承辦人，提醒依照法規同步做修改調整。

(4)113年10月25日已將書審委員針對無障礙環境部分之意見轉知總務處業務承辦人，提醒依照委員意見做改善調整。

13. 無障礙校園環境

(1)10月18日辦理特殊教育校園無障礙環境宣導活動，本場活動邀請社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中部辦公室派員協同資源教室學生以及輔導員辦理宣導活動及填寫問卷，讓參加者對於特殊教育學生的感受能有更深刻體會，本次活動共有366人次參與活動，整體滿意度達93%。

(2)10月27日完成報部申請113年度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

(3)1月5日~1月17日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問卷活動，總共回收186份問卷，各大樓場館滿意度平均95.6%。

14. 榮譽事蹟

113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相關人員暨特色學校獎勵措施，於113年8月26日假台中金典酒店辦理頒獎典禮，資源教室林姝伶輔導員榮獲「特殊教育服務績優個人獎」殊榮，旨揭獎項全國僅10人獲獎，為本校資源教室增添極大榮譽。

15. 資源教室管理

(1)資源教室空間調整、設備更新、汰換報廢老舊設備。

(2)行事曆和活動海報設計與公告張貼。

(3)共計1305人次使用資源教室資源與設備。

(4)113年12月13日至113年12月25日進行113年資源教室服務滿意度調查，學生整體滿意度平均達95%。

16. 無障礙校園環境

(1)114年度教育部分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案，已於113年9月27日完成報部，預算總金額為10,050,000元，擬申請教育部補助款8,000,000元，自籌款2,050,000元。

(2)113年11月20日辦理113-1校園特殊教育暨無障礙宣導活動，本場活動邀請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基金會派員協同資源教室學生以及輔導員辦理宣導活動，透過視障體驗活動(恐怖箱)以及填寫問卷讓參加者對於特殊教育學生的感受能有更深刻體會，本次活動共有193人參與活動，整體滿意度達88%。

(3)113年12月4日針對「113年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工程」一事，共同參與驗收會議，並實地抽查無障礙設施是否改善完善。

(4)113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滿意度調查問卷已於113年12月24日截止，共計205位教職員生填答，各大樓場館滿意度平均97.6%。

二、113學年度第2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預防推廣

1. 辦理各項預防推廣活動，包括：輔導講座、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等，以推廣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概念，促進同學心理健康與自我成長。
2. 持續針對全校教職員生進行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概念宣導。

(二) 班級輔導

1. 為增進大二學生對於生涯定向與探索的瞭解，安排日間部大二班級實施「UCAN

生涯測驗與探索」主題之班級輔導。

2. 規劃進修部（四技）班級輔導分別於 3 月 03、10、17、24 及 3 月 31 日辦理：大二進行「情緒管理」；大四進行「職涯探索」主題輔導。
3. 規劃進修部（四技）辦理「情感教育」主題講座（夜間場次）。
4. 規劃辦理二專二年級與二技四年級「職場溝通與壓力管理」班級輔導。

（三）導師業務

1. 113 學年度教師成效評估 C-2-1 導師點數核算。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導師異動調查、班級與主任導師指導活動費用核算工作。
3. 114 年 2 月 11 日辦理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
4. 114 年 4 月 09 日辦理期中導師會議。
5. 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功能維護。

（四）個別諮商

1. 持續針對學生生涯、人際、生活適應等相關心理困擾問題提供個別諮商。
2. 持續針對成績預警、缺曠過多、適應困擾、休退學、轉復學與延畢生以及導師和各單位轉介學生、國際生進行追蹤輔導。
3. 辦理兼任輔導老師續聘，持續針對學生生涯、人際、生活適應等相關心理困擾問題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與班級輔導服務。
4. 心理測驗：規劃舉辦日間部、進修部團體心理測驗與牌卡桌遊活動，預計 4 場次。
5. 團體輔導：預計舉辦生涯及情感主題之團體 2 場

（五）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

持續針對成績預警、缺曠過多、適應困擾、休退學、轉復學與延畢生以及導師和各單位轉介學生、外籍生進行追蹤輔導。

（六）國際生輔導

1. 辦理 9 場次國際生新生測驗。
2. 持續接受國際生轉介輔導會談。

（七）職涯輔導

1. 辦理一對一職涯深度諮詢活動。
2. 辦理 113-2 主題輔導週活動共計 2 場次。
3. UCAN 平台匯入帳號管理與檢查、辦理 112-2 日間部大二生 UCAN 生涯班級輔導、參加就業博覽會擺攤宣傳。

（八）教育部計畫

1. 撰寫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成果報告，並於 2 月 28 日前函報教育部。
2. 執行 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3. 執行 114 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九）兼任輔導老師業務

辦理兼任輔導老師續聘及值班安排，持續針對學生生涯、人際、生活適應等相關心理困擾問題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與班級輔導服務。

（十）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1. 實施特殊教育學生個別輔導、課業加強、舉辦炬光自助會活動、炬光聯誼會活

- 動與校際聯合活動等團體輔導活動及單一障別活動、定向工作坊、職涯探索等生涯輔導活動等，確實提供其學業、心理、生理及生活上相關資源與協助。
2. 針對即將畢業或延修之特殊教育學生，視需要與學生、家長、導師討論，並依其需求進行轉銜服務。
 3.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與召開相關會議(ISP 會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等)。
 4. 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作業。

三、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 請導師持續關心班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生活、同儕相處及適應狀況，若有任何需要，歡迎導師隨時與學務處「資源教室輔導員」施好卉(分機 2371)、林姝伶(分機 2372)、黃逸平(分機 2374)、林珍漪(分機 2374)聯繫。
- (二) 若您班上同學有任何心理困擾，導師可參考表 1-1 資料觀察學生的情緒、人際與學習表現等，作為轉介學生的參考；另為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適時提供所需資源予同學，亦請老師於知悉學生懷孕情事後予以轉介。轉介方式有三：
 1. 諮商輔導組網頁，由表單下載→點選學生輔導轉介單填寫。由於紙本轉介單內容涉及學生個人隱私，請將轉介單置入隨函信封內並彌封，送交系上公文交換或送至諮商輔導組，以提供必要諮商服務。
 2. 登入教導師輔導系統填寫線上轉介單，即寄至諮商輔導組信箱。
 3. 由老師電話轉介各院(部)諮商師，各學院(部)諮商師如下：
 - ♥ 工程學院院心理師，王資宜分機 2389。
 - ♥ 電資學院院心理師，張淳溱分機 2388。
 - ♥ 管理學院院心理師，林如文分機 2387。
 - ♥ 人文創意學院院社工師，陳儀婕分機 2383。
 - ♥ 國秀樓駐點心理師，陳懷戎分機 2377(進修部四技、產業四技、碩士在職)；張家樺分機 2378(進修部二專二技)。
- (三) 諮商輔導組每學期辦理一系列的輔導活動，包含主題輔導週、心理測驗、電影講座、團體與工作坊等，協助同學自我探索與成長，請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四) 諮商輔導 E 化系統線上預約。

導師們若有個別諮詢或諮商需求除了電洽 04-23921932，也可運用您的校務行政網路系統-教師篇帳號密碼線上預約，目前除了平日上班時間外，夜間與假日也有服務時段，歡迎導師運用。若您的班上學生有個別諮詢或諮商需求，除了來電轉介外，也可運用導師系統直接線上轉介或是鼓勵學生亦可用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的帳號密碼自行上線預約。

(https://scc.ncut.edu.tw/CS_NCUT/Index.aspx 畫面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for the NCUT Counseling Center.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NCUT logo and the text '歡迎來到 諮商輔導中心'.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links for '首頁' (Home Page), '關於年華' (About Us), '常見問題'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新手上路' (Newcomer's Guide), and '聯絡我們' (Contact Us).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最新消息' (New News) section with a table of recent updates:

發布日期	標題
2017-04-24	轉知南投縣衛生局「正向思考-幸福感大躍進」投標暨活動及「幸福心南投-活出亮麗人生」戲劇表演徵集活動
2017-03-20	轉知青年發展署編印大專校院學生職業發展教材及大專校院職業輔導工作參考手冊，歡迎下載。
2016-08-10	高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免費諮詢專線(家庭教育諮詢、24小時心理諮詢、家庭照顧者諮詢)，請多加利用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two buttons: 'FACEBOOK' and '心輔義工'.

表 1-1

親愛的導師您好

感謝您在忙碌的教學工作之餘，願意擔當班級導師的重任。導師是班級的大家長，與學生的互動甚為密切，有您的協助才得以提供學生最完善的服務。

諮商輔導組為主動關心有困擾的學生，懇請導師運用日常生活中對學生的觀察，提供可能需要諮商輔導的學生名單，諮商輔導組將依學生需求給予適度的關懷並回報導師輔導概況。

以下羅列常見之學生狀況清單，作為您篩選需要接受幫助學生的參考：

A：生理狀態

- A-1：睡眠不足
- A-2：外貌或體型明顯與其他同學有所不同，如特別瘦弱、特別肥胖
- A-3：身體狀況長期不佳，並因此影響生活功能與作息

B：情緒狀態

- B-1：悶悶不樂、沉默，對外在事物失去興趣
- B-2：情緒轉變極端且迅速，如突然由快樂轉為憤怒、突然由悲傷轉為快樂等
- B-3：情緒表達不適當，與當時的情境不相合
- B-4：暴躁、脾氣很大、易怒
- B-5：極度憂鬱，有自傷或傷人的意圖

C：學習狀態

- C-1：時常缺、曠課
- C-2：想要轉系、轉學或休學
- C-3：為轉學生或復學生
- C-4：注意力不集中
- C-5：學習成就低落，或上學期學分數 1/2 不及格

D：人際狀態

- D-1：個性內向，朋友很少或獨來獨往
- D-2：經常對同學有言語或行為上的攻擊，引發人際衝突
- D-3：被同學排擠，人際孤立
- D-4：過度表現自己，試圖引起注意，可能喜歡掌控別人

E：近期經歷生命的重大事件

- E-1：失戀
- E-2：家庭變故
- E-3：涉及民事、刑事案

需要關懷學生的基本資料與狀況簡述

-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 ◆狀況代號：_____ ◆學生狀況補充：_____

若有任何需要討論之處，請電洽各學院（部）心理師：

分機 2387 林如文、2388 張淳濤、2389 王資宜、2390 林以琇
2383 陳儀婕、2377 陳懷戎、2378 張家樺

導師簽名 _____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高教深耕 EC-3 附錄二計畫

1. 7/12 承辦人員初階工作會議
2. 8/22. 23 進階主管會議
3. 8/15 原民會獎助學金申請暨核發工作計畫會議
4. 9/18 原住民學生期初會議
5. 9/9-10/9 113-1 原住民學金獎助學金統整上傳
6. 10/23 微醺講座「小米酒製作、野菜認識及烹食、我是誰?我又是誰」三場講座
7. 10/24. 25 與台中市原民會聯合辦理文化建康操競賽
8. 11/17 台中市政府原民會辦理就業促進講座。
9. 11/28. 29 國立金門大學訪問及流交
10. 11/28 參訪太平「自強新村」阿美族都市原住部落
11. 11/20 專任助理至考選部開會

(二)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1. 6/5 原資中心申請「原住民族音樂流業人才培育」計畫案通過。
2. 9/4 電子系-微學分「自媒體專題製作發表、詞曲創作」課程審查會議。
3. 11/11 電子系-微學分「原民音樂實務實習」課程審課會議。
4. 11/21-24 學生至台東實習。
5. 11/26 體育室-微學分「原住民族族群傳統音樂舞蹈、原住民有聲音樂舞蹈紀錄片製作」教課程審課會議。
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執行課程如下

微學分課程			
開課學期	113 學年度第 一 學期	經費來源	※請填寫計畫名稱，若無則免填 「原住民族音樂數位成音暨自媒體節目製作人才培育」微學分課程
課程名稱	詞曲創作 Lyrics and Songwriting	開課系所	電子系
講授本課程教師	教師姓名：陳宏光 業界教師：陳湘湘 業界教師學歷：音樂藝術博士 業界教師經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	課程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營、 <input type="checkbox"/> 創客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若包含數種類型，請填寫一個最主要之類型(「細部時段課程進度規劃」，則可分別填寫)
上課時間及上課教室	113/10/18 (五) 18:10~21:25 113/10/25 (五) 18:10~21:25 113/11/1 (五) 18:10~21:25 113/11/8(五) 18:10~20:35 113/11/15 (五) 18:10~20:35	工程館 E431 工程館 E431 工程館 E431 工程館 E431 工程館 E431	
微學分課程			
開課學期	113 學年度第 一 學期	經費來源	※請填寫計畫名稱，若無則免填

			「原住民族音樂數位成音暨自媒體節目製作人才培育」微學分課程
課程名稱	原住民族族群傳統音樂舞蹈	開課系所	體育室
講授本課程教師	教師姓名：伍木成 業界教師：陳祈宏、林文 業界教師學歷： 陳祈宏：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社會工作組 碩士 林文：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課程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營、 <input type="checkbox"/> 創客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上課時間及上課教室	113/11/14(四)17:10-20:10	團體研討室	
	113/11/16(六)09:00-12:00	韻律教室	
	113/11/28(四)17:10-20:10	原資中心	
	113/12/2 (一)18:10-21:00	原資中心	
	113/12/5 (四)17:10-20:10	團體研討室	
	113/12/9 (一)18:10-21:00	原資中心	

(三)114-116 年中區區域原資中心計畫

1. 10/25 函送計畫書。
2. 11/26 至教育部簡報。
3. 12/17 核定通過本校擔任「114-116 年中區區域原資中心-副總召」一案。
4. 12/17 教育部召開區域原資心運作協商會議。

(四)USR 計畫

1. 10/24. 25 臺中市原住民委員會辦理「113 年度文化健康操競賽」。
2. 10/11 協助台中市原住民食物銀行整理物資分類。
3. 11/13 協助台中市住住民食物銀行物資定位。
4. 12/10 領新光里文健站學習阿美族古調，帶動舞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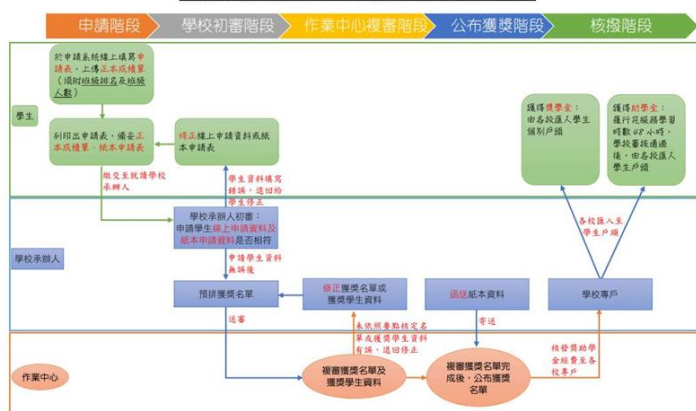
(五)輔仁大學已審核完畢上傳名單，本校獲獎名額如下：

1. 獎學金共 7 名。
2. 助學金共 13 名。
3. 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共 3 名。
4. 低收入戶助學金共 6 名。

二、協助事項

- (一)宣導原住民學生可以於 2 月初上網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並送紙本文件至原資中心(青永館 6 樓)，原資中心會於成績排序審核後，通知獲獎學生續填寫簽名及繳交資料等流程，如獲獎學生為助學金或中低收入戶者，需至原資中心進行服務學習，累積 48 小時服務時數後，原資中心審核通過者，方能於學期末獲得獎助學金。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網站如下：<https://cipgrant.fju.edu.tw/news>

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辦及作業流程圖



109.08.01 版

(二)宣導原住民學生可以申請校內研發處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勵計畫，協助原住民學生參與磨課師學習課程、創新創業講座、企業攜手圓夢方案等。

就學協助機制：經濟不利學生輔導系統網址如下：<https://paw.ncut.edu.tw/>

(三)宣傳原資中心 LINE 群組及公告，一般生也可以來參與活動喔！各網站及群組 QR CODE 如下，歡迎掃描加入或追蹤：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申請及服務時數審核。
- (二)辦理原住民部落族語學習工作坊，將帶領原住民學生前往部落，由部落耆老教授原住民族語並介紹其文化，讓學生在多元的文化中認識不同族群。
- (三)辦理原住民學生期末交流活動，協助原住民新生認識校園生活及原資中心業務，更能凝聚原住民學生間的交流。
- (四)結合校內研發處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勵計畫，協助原住民學生參與磨課師學習課程、創新創業講座、企業攜手圓夢方案等。
- (五)與諮輔組建立心理、生活輔導、職涯發展、休退學諮詢等管道，輔導有困難之原住民學生。
- (六)建立與連結校內外原住民相關社群之合作，並傳遞各地區有關原住民活動、競賽等資訊。
- (七)持續建立校內原住民學生基本資料庫，掌握學生學習及經濟狀況。
- (八)辦理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各項原住民教育計畫申請及執行。

(九)辦理原住民委員會音樂產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補助計畫及執行。

(十)辦理中區區域原資中心補助計畫及執行。

(十一)與公部門合作之USR社會服務活動，藉此服務利他人的精神，並從中學習與成長。

進修部

一、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請導師督導班級幹部傳達學雜費繳費通路及繳費期限，請學生於114年2月14日前完成繳費，以確保自身權益，並請學生務必妥善保存繳費單據。
- (二)請導師通知延長修業學生及轉學生、復學生於114年2月25日前，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學生篇辦理兵役登記，以利學生兵役延長緩徵或儘召辦理事宜。
- (三)就學貸款臺灣銀行對保時間：114年2月1日至2月22日；完成臺灣銀行對保及校內就學貸款系統登錄並列印，相關表單請於114年2月22日前繳交至進修部學務組。
- (四)校園禁止抽煙及反毒的宣導，請留意新規定未滿18歲禁止抽菸，若經檢舉或經警察查獲，須接受禁菸教育，無論吸菸或毒癮，若有案例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預防藥物濫用、成癮。
- (五)本部不定時針對詐騙案例進行宣導，請導師協助向同學宣導。
- (六)請導師協助同學申請校內緊急紓困金、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及各項獎學金，先行了解同學狀況後再進行核章，後送至本組辦理。
- (七)請導師向班上同學宣導【請假】注意事項：
 1. 請公假、事假，應於事先檢具證明提出申請，如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應於事後十四日內申請補假。
 2. 學生之直系尊親屬、配偶、兄弟姊妹或學生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喪葬者，得檢附死亡證明或訃聞辦理，不含例假日可請七日，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完。必須續假時，以事假論。
 3. 學生因產檢或分娩致不能上課，須請產前假或分娩假時，應檢具醫院證明書，學生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可由家人或同學代為請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七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得申請分娩假四週。
 4. 扣（加）分規定：
 - (1)每曠課一節扣學期操行總分零點五分、各項集會、班會一節扣一分。
 - (2)凡經核准之請假，均不予扣分。
- (八)每學期第十四週將通知各導師已達操行成績預警之名單，請各位導師加強輔導學生出缺勤狀況，並填寫進修部導師輔導紀錄表。
- (九)請導師向同學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有著作權及版權之書籍，以免觸犯法網」。
- (十)請老師協助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本部首頁有提供「[交通安全宣導專區](#)」，導師可善用專區影片及圖檔等資料向學生進行宣導，另附檔提供學校周遭車禍事故熱點，請老師提醒班上同學。

尊重智慧財產權 著作權

1. 使用網路圖片前，務必先看清楚授權範圍

	作者標示		非商業目的
	禁止改作		須相同方式分享

舉例：

- ✓ 依照指定方式標示原作者姓名
- ✓ 不得為商業目的使用
- ✓ 不得對著作進行任何方式的改變

CC BY NC SA

- ✓ 依照指定方式標示原作者姓名
- ✓ 不得為商業目的使用
- ✓ 可重製、修改著作
- ✓ 依授權者指定方式散布、傳輸
- ✓ 衍生作品採相同授權條款釋出

2. 圖書影印請尊重著作權法，不得超過整本三分之一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mark Patent Copy right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部學生事務組製作

尊重智慧財產權 發明專利

何謂發明專利？

- ◆ 以產生功效、解決問題、達成所預期的發明目的。
- ◆ 發明解決問題的手段必須是涉及技術領域

發明專利保護標的

- ◆ 物之發明：物質(如化合物A)、物品(如螺絲)
- ◆ 方法發明：物的製作方法、處理技術或新用途

發明專利小知識

- ◆ 專利僅在獲准的國家、地區內有效
- ◆ 必須在各國分別申請，分別接受審查取得專利權
- ◆ 先申請原則，一項發明僅能授予一項專利權
- ◆ 專利年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
- ◆ 發明專利採審查制，審查時間約2~3年

專利要件

- ◆ 產業上利用性
- ◆ 新穎性
- ◆ 進步性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mark Patent Copy right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部學生事務組製作

校園周遭 交通安全熱點一

慢 看 停

中山路二段與大興路口

注意車前狀況
留意號誌

兩機左轉

1. 車流多、小巷多
2. 路口注意左右來車
3. 留意閃光紅燈及閃光黃燈，應減速慢行

中山路二段364巷及439巷路段

校園周遭 交通安全熱點二

慢 看 停

中山路一段159、188巷路口

1. 路口左轉不搶快、不超車，應留意號誌
2. 注意前車距離
3. 小巷多，應減速慢行

兩機左轉

1. 車流多，注意前車距離
2. 路口左轉不搶快、不超車，應留意號誌

大源19街路口

校園周遭 交通安全熱點三

看 停 慢

大源18街43巷路口

1. 留意閃光紅燈及閃光黃燈，應減速慢行
2. 小巷多，應減速慢行

兩機左轉

1. 請確認有無兩段左轉之標示，請確實依轉指示行駛。
2. 無須待轉之路口仍應注意直行車優先行駛。
3. 本路口為多時相路口，請依號誌行駛。

中山路二段、長安路及環太東路口

校園周遭 交通安全熱點四

看 停 慢

中山路一段402巷口

看不到左側狀況
看不到右側狀況

駕駛應注意執行動作
停於路口前觀察管道路車輛，確認無車輛再啟動
先看左方再看右方

讓路標線(支路)

兩機左轉

直行與右轉車道同行請務必留意，直行車應減速慢行。

右轉車看不到後方直行車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學生申請各項業務統計表

項目	申請人數	金額(元)
就學貸款	441	11,809,164
學雜費減免	376	5,699,844
學優獎學金(112-2)	268	1,078,000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24	103,000
原住民生獎助學金	5	40,000
特殊學生獎助學金	4	94,000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7	210,000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經濟不利助學金(113-1)	242	4,840,000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未支領每月薪資之專班生助學金(112-2)	136	6,845,000
校內緊急紓困金	7	137,987
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	2	30,000
張明王國秀設置學生急難助學金	5	50,000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131	2,545,000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	28	140,000

(二)製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及加選繳費單核算及上傳。

(三)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二技二專學生加退選後退費相關事宜。

(四)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與儘召等事宜，且針對休、退學學生辦理緩徵消滅及儘召消滅事宜。

(五)辦理全校共同時間活動：

1. 9 月 7 日辦理 113 學年度二技二專新生開學典禮，邀請 4 位傑出校友進行經驗分享，共計 12 個班級參與。
2. 9 月 9 日 113 學年度四技新生入學輔導暨開學典禮，邀請本校傑出校友穎銳生醫顧問有限公司朱茶玉總裁，以「傑出校友經驗分享」為主題進行專題演講，參與人數共計 302 人。
3. 9 月 30 日舉辦交通安全講座，講題為「路權認識與機車事故預防」，參與人數共計 92 人。
4. 11 月 16 日辦理進修部產學專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專、二技幹部座談會，參加人數共計 40 人。
5. 11 月 18 日舉辦進修部四技師生座談會，參與人數共計 63 人。

6. 12月14日勤益53週年校慶，於鑑心廣場舉辦進修部【永遠搬不夠】活動，共計55人參與。

7. EMAIL關懷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風險學生(同時有期初預警及期中預警)，並提供相關名單予各班導師，請導師協助輔導，共計69人。

(六)護理業務：

1. 9月6日、7日及11日辦理113學年度進修部新生及轉復學生健康檢查。部分自行至外院檢查之同學亦將體檢報告繳回。健檢資料電子檔皆存放於學務組進行追蹤。
2. 新生體檢報告諮詢活動已於113年11月18及23日完成已辦理完竣。
3. 113學年度第1學期統計本部學生團體保險人數，加保人數為4,257人，保險費用為1,698,543元整。(含各學制學生自繳1,471,248元，校務基金補助227,295元)，一般生補助121,968元，碩士在職專班補助14,357元，產學訓班補助11,035元，產攜班補助74,785元，雙軌班補助5,150元)，業於12月06日將簽呈及相關資料已移請衛保組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撥付事宜。
4. 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意外緊急處理共計29人次，其中包含扭(挫)傷2人、擦(割)傷25人及其他2人(截至114年1月8日止)。
5. 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共計81人申請。其中一般意外16人、工安意外5人、交通意外40人、疾病事件20人(截至114年1月8日止)。
6. 113學年度第1學期追蹤關懷傷病處理本部學生，共計16名。
7. 113年11月12至16日辦理護理活動「我脂在乎你」，共計21人參加。
8. 113學年度第1學期每個月月初電郵護理專欄供本部學生存參。

(七)操行業務

1. 113學年度第1學期，於第十四週達操行成績預警線人數達70人，113年12月07日通知相關導師進行輔導，並填寫進修部導師輔導紀錄表。
2. 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制學生操行不及格退學案，共計21人，於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

(八)導師業務

1. 112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C21進修部導師點數核算及彙整。
2. 辦理113學年度進修部導師名單彙整及聘任及公告。
3. 9月4日協助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並發放進修部導師聘書。
4. 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指導活動費核算工作。

(九)辦理校內宿舍申請，113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入住人數為88人。

(十)不定期於進修部各學制班代群組進行菸害防制及交通安全宣導，並於校內張貼宣導海報。

(十一)學生輔導工作

1. 協助處理校安事件，共計4起。
2. 於【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共計2起。
3. 於【關懷e起來】進行通報，共計1起。

(十二)社團業務

1. 113 年 9 月 25 日舉辦迎新茶會，參與人數約 330 人。
 2. 113 年 12 月 23 日辦理聖誕晚會，參與人數共計 40 人。
 3. 113 年 12 月 30 日辦理社團幹部座談會，參與人數計 16 人。
- (十三)為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安定就學，申請【113 學年度 LINE 官方帳號校園方案】，強化【勤益科大進修部關鍵業務】LINE 官方帳號功能，透過平台自動回應訊息、群發訊息等功能，提升學生獲取助學資源的即時性與便利性，共 663 人加入好友。

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11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2 日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收件及後續相關事宜。
- (二)辦理緊急紓困及學產急難慰問金相關事宜。
- (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人數統計及休學生加保事宜。
- (四)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各項獎助學金（清寒、原住民、學產低收、產攜經濟不利等）申請、審核事宜。
- (五)114 年 2 月 12 日及 4 月 9 日協助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
- (六)114 年 2 月 24 日(一)辦理四技開學典禮。
- (七)辦理轉學生、復學生及延修生兵役緩徵與儘召等業務，於開學一個月內將未役緩徵名冊上傳「內政部役政署在學緩徵作業系統」；於開學二個月內將儘召名冊函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宣導學生務必登入校務系統學生篇上傳兵役資料，最晚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內完成。
- (八)114 年 2 月 7 日至 114 年 2 月 14 日受理本學期第 2 梯次學雜費減免申請(轉學生、復學生及未申報舊生)。
- (九)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老師聘任及社團活動行事曆訂定事宜。
- (十)協助學生會行政中心辦理 114 級學生會會長選舉及其他社團活動申請審核及核銷相關事宜。
- (十一)排定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訂定各系師生座談會、本部各項宣導活動及師生座談會日期，辦理學生事務各項宣導活動。
- (十二)114 年 2 月核發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經濟不利助學金。
- (十三)調查並辦理 113 學年度進修部導師異動。

教務處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教學資源組)

(一)教學助理績效成果

1. 113 年 9 月至 12 月教學助理共聘任 725 人次。
2. 113 年 9 月至 12 月教學助理工讀金、公提勞保費、勞退共計 4,661,686 元。

(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勵機制

1. 磨課師學習獎勵:以學生至學校圖書館借書並通過 9 小時磨課師課程,每案補助 7,500 元,113 年 8-12 月共通過 552 案,合計 414 萬元。
2. 遇見貴人計畫:由捐款校友擔任貴人導師,進行貴人導師一對一輔導,每月貴人導師輔導學生 8 小時,學生繳交月報審核通過,補助 2 萬元;10 月學生繳交成果報告並參加結案謝恩活動,審核通過後補助 2 萬元。113 年媒合 16 位同學及 15 位貴人導師,助學金共計 180 萬元。

(三)推動教學創新

1. 進行教師教學發展社群執行。
2. 辦理公開觀課活動共 9 場。
3. 辦理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講座共 5 場。

(四)數位學伴計畫

1. 本學期透過學期間十週、共二十堂課,遠距陪伴 5 所國小之 70 位學童。
2. 辦理帶班老師及大學伴教育訓練、實體學習活動,透過多元化培訓課程讓大學伴漸進式認識數位學伴計畫並學習教學技巧,進而交流教學方法與學習心得。
3. 教育部優良帶班老師與大學伴遴選,由本校化材系學生謝蘋、企管系曾慶慈、工管系學生吳敏瑄獲獎。

(五)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學校

1. 本學期各系所共開設 25 門 EMI 課程供學生選修。
2. 目前共計 23 位老師取得 EMI 課程證照。

(六)數位學習平台更新

1. 新版數位學習平台使用問題,皆第一時間轉請廠商處理,並持續進行檢測、功能優化。
2. 本組持續提供師生有關數位學習平台操作及諮詢服務。

(七)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A類)

1. 推動「智慧多媒體設計」、「大數據智慧程式開發」跨領域創新微學程,開設 5 門課程,共計 151 人修讀(非資訊領域 104 人、資訊領域 47 人)。
2. 共計 15 人次教師參與模組研習課程,其中 3 名教師將模組融入今年度微學程中,取得種子教師證書。
3. 辦理 4 場與程式、跨域、設計相關之工作坊、講座,共計 132 人次參與。
4. 本校參與 ITSA 程式能力線上自我評量共計 42 人次,取得證書 9 人次。

(八)雙語數位學伴:本學期課程計 10 週,共計 20 堂課,夥伴國小 12 所,共 138 位學童。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教學資源組)

(一)教學助理制度

1. 每位專任專案老師補助 1 名教學助理，學期時數 80 小時，聘任期間自 2-6 月(開學第 1 週至第 18 週)，不含周六日、國定假日及補假。
2. 教學助理需起聘前一個月 17 日前，繳交契約資料至本組進行投保作業。
3. 教學助理每月上限時數為 47 小時，可彈性分配於各月，以總時數 80 小時管控(當學期休假教授不補助)。
4. 教學助理採【日保】方式投保，每日工作上限 7 小時，每週工作上限 12 小時，每週工作天數上限 3 天。
5. 聘任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擔任教學助理需於申請時上傳居留證及有效期內工作證至兼任助理系統。(請勿聘任無工作證之外籍生，陸生及港澳生無法擔任兼任助理)。
6. 學期間因故無法擔任教學助理者，需即時通知本組辦理退保，避免衍生公提及自提保費。

(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勵

1. 補助對象：凡具本國在學學籍學生，具有下列條件均有資格申請。
 - (1)本校學雜費減免通過者：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 (2)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
 - (3)原住民學生。
 - (4)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需填申請單)。
 - (5)延畢學生具經濟不利身份(需填申請單)。
2. 申請項目：待教育部通過後公告。
3. 申請說明：請至單簽 e 化平台-應用系統-完善弱勢協助補助系統查詢。

(三)推動教學創新

1. 辦理教師教學發展社群。
2. 辦理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講座。
3. 辦理公開觀課活動。

(四)數位學伴計畫

1. 本學期共核定 5 所國中小之 74 位學童。
2. 辦理期初學習端工作會議與設備安裝檢測及教育訓練等課程安排，並於開學前二週公告大學伴招募訊息。

(五)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學校：

1. 本學期各系所預計開設 26 門 EMI 課程供學生選修。
2. 本計畫結合語言中心與各專業系所進行投入，於碩一及大二開設專業選修課程，採英文授課。相關課程可至教務處/EMI 教學發展中心/課程資訊查詢。
3. 配合本計畫訂有「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要點」及「獎勵學生取得外語專業證照補助要點」，每人最高補助 1,500 元。
4. 透過「英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進步獎勵級別分為 7 級，最高獎勵 3,100 元。

(六)數位學習平台更新

1. 新版數位學習平台使用問題，皆第一時間轉請廠商處理，並持續進行檢測、功能優化。
2. 本組持續提供師生有關數位學習平台操作及諮詢服務。

(七)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A類)

1. 持續推動「智慧多媒體設計」、「大數據智慧程式開發」跨領域創新微學程，目標培育非資訊領域學生達 20 人次（取得微學程證書）。
2. 持續鼓勵非資訊領域教師參與模組研習活動及融入本計畫微學程課程中，114 年目標為 6 人次教師參與研習活動，5 人次取得種子教師證書。
3. 微學程開課時間規劃於寒暑假期間開課，以利學生可連貫性修讀一系列課程。在 113-2 及 114-1 學期間本計畫規劃辦理工作坊/講座/競賽等活動持續培育學生程式、跨域合作之素養。

(八)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 聯盟)

1. 本校 113-2 加入聯盟，鼓勵本校學生積極修讀聯盟之主導課程。
2. 聯盟各學分學程總修習學分數為 15 學分，其中主導課程(包含鏡像/衛星課程)需至少 8 學分以上。聯盟學分學程間可相互抵免上限為 6 學分。
3. 113-2 聯盟初步規劃主導課程包含機率與統計、人工智慧倫理、生成式人工智慧的人文導論、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深度學習、機器導航與探索。實際開課時間及方式尚待聯盟公告於網頁。
4. 學生選課以校內選課平台加選，並由課務組送交修課名單至 NTU COOL 平台，學生即可取得修讀課程帳密，並於上課時間上線同步修課，或於本校實體上課。

(九) 雙語數學伴計畫：本學期共核定 9 所國小，計 144 名學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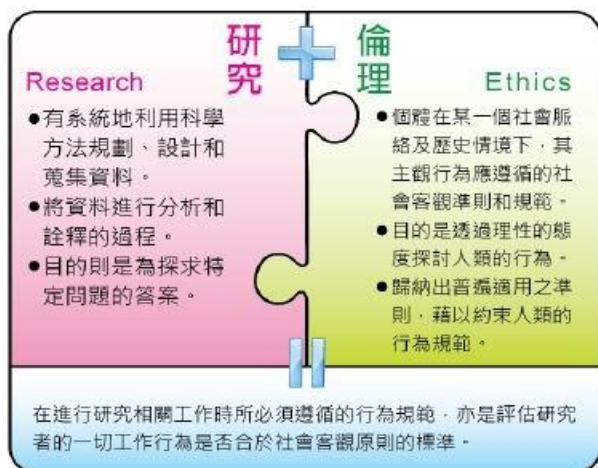
三、請導師協助事項(註冊組、課務組)

- (一) 期初、期中教務單位於教師篇所提供之班級成績總表等學生輔導線上電子參考資料，若輔導老師有需要下載，敬請妥慎保管並於使用完竣後自行銷燬，以積極維護學生個人資料，謝謝。
- (二) 依據民國 112 年 1 月份民法第 12 條實施國民年滿 18 歲成年，暨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進修部提案補充報告辦理。謹請各導師爾後簽核學生休(退)學申請書，有關學生休退學申請案，除瞭解學生意願外，惠請撥冗聯繫學生家長，俾利後續追蹤輔導學生復學事宜。
- (三) 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自 113 學年度起，學期成績單僅寄送予高風險學生之家長知悉；非高風險學生不寄送成績單，請自行至學生篇查詢學期成績。
- (四) 學術倫理教育
為培養學生具備學術倫理素養，請導師於開學第一週，利用課程時間宣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的「學術倫理宣導」重點，以提升全校師生學術倫理意識。

※大學生版

為增進大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未來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擇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簡要重點，宣導學術倫理如下：

1. 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



2. 不當研究行為：定義與類型



造假與變造資料

造假是指研究者無中生有，將虛構的資料作為研究成果記錄下來或發表；變造則指研究者偷天換日，操弄原始的研究資料，導致無法正確呈現研究結果。

抄襲與剽竊

雖然研究者在寫論文的過程中，不可避免地需要引用他人的構想與文字，但只要記得註明資料來源，並適度地以自己的話加以詮釋，即可避免被誤解為抄襲或剽竊。「誠實」是重要的為人處事價值，也是學術研究最重要的價值所在。對自己的研究誠實，也是對自己誠實。

3. 為什麼不能作弊？

學習無法速成，學習的核心價值在於對自己負責任，而老師透過考試或寫報告評量學習成效，是希望學生誠實面對自己的學習、同時為自己的學習負責；所以作弊的行為不僅危害學習目的，對認真準備的同學造成不公平，甚至降低老師對於學生的信任，得不償失！

4. 學術寫作技巧：引述

直接將他人文章中的文字放到自己的論文中，並使用適當的方式，區別他人文字與作者己身論述。舉凡要陳述其他學者論點或受訪者談話時，「引述」都是保留原作者意涵最適當的做法。若能使用正確合宜的學術寫作技巧，清楚註明文章中所參考的資料，就能符合學術規範、安心地使用所蒐集到的資料，既可避免抄襲他人的研究，也能讓讀者更瞭解研究者自身與其他相關研究的觀點。

5. 學術寫作技巧：改寫與摘寫

「改寫」是一種換句話說、轉化資料的概念，而「摘寫」則是一言以蔽之、簡化資料的概念

	改 寫	摘 寫
使用時機	文章意義的重現與內涵重申，或者整合多筆文章內容於同一段落。	縮減較長的文字段落，例如一整章節或者一整本書。
使用規範	保留原作者觀點，並適時加上引用者自身看法，重新表達資料。避免只有增減字數，或只將原文重新排列的情形。	避免使用過多原文句子，且重新撰寫的文章需用詞精準，語氣則保持中性，以完整傳達原文意涵。
差異	改寫後長度和原文略同。	摘寫後長度較原文精簡。
概念	「換句話說」概念，改以其他文字與說法，傳達原文的精神。	「一言以蔽之」概念，用少量的文字，傳達原文大量的內容。

6. 學術寫作技巧：引用著作

- 甲、須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行為
- 乙、須有「引用」之行為
- 丙、須在合理範圍內
- 丁、被引用之著作須已公開發表
- 戊、須明示出處



7. 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

《個資法》建立一套對個人資料保護的規範，以保障個人資料被合法與合理地蒐集、處理、利用。由於《個資法》對於一般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也予以規範，因此，研究者進行研究時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也必須符合《個資法》的相關規定，而且要妥慎地處理與保管個人資料，否則，將違反《個資法》的相關規定，而受到罰金、自由刑的處罰或者負擔他人所受損害的賠償，並且也將影響他人對自己研究的信賴，而摧毀自身的學術聲譽。所以，研究者對他人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應慎重為之。

8. 著作權基本概念

「誠實」，是撰寫學術論文的研究者所服膺的基本價值，若文章的改作或重製侵犯他人的著作權，涉及違反《著作權法》的規定，將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或者被處以罰金、坐牢，除承擔法律責任外，還會影響個人的學術聲譽，故不應輕忽其嚴重性。因此，在撰寫文章引用資料時，務必謹慎處理。

著作權法的基本概念		
立法目的	著作人定義	網路資料 著作權保護
著作定義 與種類	著作權體系 與保護期間	著作抄襲 判斷標準

9. 網路著作權

著作權法中，與網路科技相關的保障包括「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兩種。

重製權

著作權人享有重製著作的權利，一般人若未經過著作人許可，而擅自重製其在網路上的數位著作，就會侵犯該著作權人的重製權。

公開傳輸權

著作權人有權將自己的著作放到網路上公開傳輸。一般人若未經過著作人許可，擅自將其著作放到自己的網站上公開傳輸或供人下載或轉寄與大家分享，都會侵犯該著作權人的公開傳輸權。

10. 隱私權基本概念

個人私人生活領域的隱私，在沒有正當理由的狀況下被他人公開，將造成其身體精神的痛苦；因此對於侵犯他人隱私權者應給予道德上的譴責，並且以法律嚴格規範。身為學術研究者，在進行研究時，亦不得擅自揭露他人的隱私或是私密資料，而且必須審慎處理被研究者的隱私權，避免違法洩漏。否則不但影響學術聲譽、影響他人生活、名譽，還可能負擔法律責任，造成無法彌補的憾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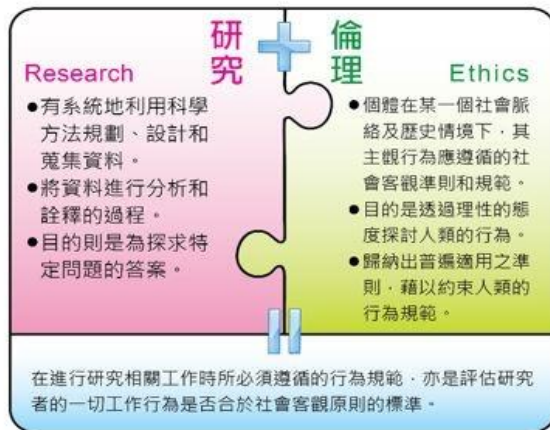
對於學術倫理此議題有興趣者，請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修習學術倫理線上課程。

(二) 碩、博士版

碩博士班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依本校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至少 6 小時的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提升學術研究的品質與誠信。

為增進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未來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擇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簡要重點，宣導學術倫理如下：

1. 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



2. 論文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

* 作者必須符合四個條件：

1. 對研究計畫的構想或設計，或對蒐集、分析或詮釋研究資料有實質貢獻；
2. 草擬論文初稿，或對論文提供實質重要的修改；
3. 修改並定稿最終欲發表的論文；以及
4. 同意對整體論文負責，以確保能夠適當地查驗與解決論文中任一部分之精確性或完整性的相關問題。

* 以作者的工作項目來討論排序，一般而言如下：



* 舉例而言，在研究生和指導教授的指導關係情況下，若共同發表論文，則可能是學生當第一作者，而指導教授責當第二作者兼通訊作者，如此便可以很清楚地看出雙方間的合作及指導關係；當然，通訊作者有時也與第一作者為同一人，確切的排序及定位仍視貢獻程度而定。

* 整體而言，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都承擔確保論文品質最大責任，包括檢查論文撰寫是否有疏失、與期刊通訊、回應讀者、保存資料供他人檢視等工作；而其他參與研究工作，但實質貢獻程度較次之者，則可列為其他作者。



具爭議性的掛名類型

以研究倫理的角度而言，常見具爭議性的掛名類型有四種：

- (1) 受贈作者 (gift author) :
因考量私人因素或專業發展，而將對研究缺乏實質貢獻者列為共同作者。這類情況常發生在當彼此需要一定程度的發表量，以因應評鑑、學術升等，或為獲取獎金等原因，而彼此互相掛名為論文作者，以增加論文發表量。



- (2) 名譽作者 (honorary authors) :
指對研究沒有實質貢獻，卻因人情或回饋等理由，被列名為共同作者。



- (3) 聲望作者 (prestige author) :
指對研究缺乏實質貢獻，卻因個人聲望而被列名為共同作者。



- (4) **幽靈作者 (ghost authors)** :
指對研究具有實質貢獻 (如：主筆撰寫論文、設計並執行研究等) 的人員，卻被刻意忽略其貢獻，而將其排除在列名的作者群之外。



此外，一般而言，研究經費支持者、一般事務管理者 (general supervisor)、行政支援、未參與研究工作及撰寫論文者，或單純論文編修的校對者，**都不能列名為作者**。

一般不列名為作者的人

- 研究經費支持者
- 一般事務管理者 (general supervisor) (例:維護管理儀器的人)
- 行政支援的人員
- 未參與研究工作及撰寫論文者
- 僅編修論文的校對者

3. 原創性論文比對

- (1) 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大專院校學生學位論文之品質，各校應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考量各系所不同專業領域，本校授權由各系自訂研究生原創性比對相關規定 (詳見各系相關規定)。
- (2) 本校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Turnitin
 - 甲、Turnitin 是一種防止學術抄襲的檢查工具。
 - 乙、教師或學生可上傳作業、報告、論文等文件，進行比對產生原創性報告，找出是否有抄襲或引用過當等情形，透過此系統確保著作的原創性，避免有剽竊或其他法律問題。
 - 丙、目前比對的來源主要有：
 - i. 國外學術期刊：與 CrossRef 合作出版社，如：Springer、Wiley、Elsevier、Nature Publishing Group、ACS、AAAS 等。
 - ii. 網頁資源：1998 至今的歷史網頁。
 - iii. 學生作業：國內外使用 Turnitin 的學校，學生所繳交的作業及論文，皆成為比對來源之一。
- (3) 路徑：學校首頁/圖書館/博碩士論文/[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 (4) 申請對象：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不含兼任教師、推廣教育班學員、研究計畫助理、退休教職員、校友)



4. 不當研究行為：定義

- (1) 捏造：虛構與編造不存在的資料或數據
- (2) 篡改：任意做不實的更改 (教育部，2015)，包括文字、圖片、實驗數據、須簽署

的文件、成績、作業報告、或其他未經授權的檔案文件等資料。知名研究期刊同樣也指出，不正當地操弄資料、儀器設備或研究過程，或是擅自更改、刪除真實數據、圖片及研究結果的行為，皆屬於違反學術誠信的變造行為。

- (3) 抄襲：未經適當引用，將整篇文章、整節、整段、整句文字抄錄且未註明出處，都屬於抄襲的行為；複製來自於書籍、報章雜誌、網路新聞或文章、同學的作業、老師的上課講義等的文字圖片，同樣也視為抄襲；另外，未經許可在不同門課繳交同一份作業、借用他人的作業作為己用、未註明來源間接引用他人提供的資料等行為，皆屬於抄襲 / 剽竊的行為範疇。



5. 學術寫作技巧：

(1) 引述

甲、直接將他人文章中的文字放到自己的論文中，並使用適當的方式，區別他人文字與作者己身論述。

乙、引用著作

- 須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行為
- 須有「引用」之行為
- 須在合理範圍內
- 被引用之著作須已公開發表
- 須明示出處

(2) 改寫與摘寫

甲、「改寫」是一種換句話說、引用他人資料時，用自己的話重新詮釋他人資料的寫作方法；

乙、「摘寫」則是用自己的簡短的文句，敘述作者想要傳達的主要重點，一言以蔽之、簡化資料的概念。

	改 寫	摘 寫
使用時機	文章意義的重現與內涵重申，或者整合多筆文章內容於同一段落。	縮減較長的文字段落，例如一整個章節或者一整本書。
使用規範	保留原作者觀點，並適時加上引用者自身看法，重新表達資料。避免只有增減字數，或只將原文重新排列的情形。	避免使用過多原文句子，且重新撰寫的文章需用詞精準，語氣則保持中性，以完整傳達原文意涵。
差異	改寫後長度和原文略同。	摘寫後長度較原文精簡。
概念	「換句話說」概念，改以其他文字與說法，傳達原文的精神。	「一言以蔽之」概念，用少量的文字，傳達原文大量的內容。

6. 著作權基本概念

「誠實」，是撰寫學術論文的研究者所服膺的基本價值，若文章的改作或重製侵犯他人的著作權，涉及違反《著作權法》的規定，將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或者被處以罰金、坐牢，除承擔法律責任外，還會影響個人的學術聲譽，故不應輕忽其嚴重性。因此，在撰寫文章引用資料時，務必謹慎處理。

著作權法的基本概念		
立法目的	著作人定義	網路資料 著作權保護
著作定義 與種類	著作權體系 與保護期間	著作抄襲 判斷標準

7. 網路著作權

著作權法中，與網路科技相關的保障包括「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兩種。

重製權

著作權人享有重製著作的權利，一般人若未經過著作人許可，而擅自重製其在網路上的數位著作，就會侵犯該著作權人的重製權。

公開傳輸權

著作權人有權將自己的著作放到網路上公開傳輸。一般人若未經過著作人許可，擅自將其著作放到自己的網站上公開傳輸或供人下載或轉寄與大家分享，都會侵犯該著作權人的公開傳輸權。

8. 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

《個資法》建立一套對個人資料保護的規範，以保障個人資料被合法與合理地蒐集、處理、利用。由於《個資法》對於一般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也予以規範，因此，研究者進行研究時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也必須符合《個資法》的相關規定，而且要妥慎地處理與保管個人資料，否則，將違反《個資法》的相關規定，而受到罰金、自由刑的處罰或者負擔他人所受損害的賠償，並且也將影響他人對自己研究的信賴，而摧毀自身的學術聲譽。所以，研究者對他人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應慎重為之。

9. 隱私權基本概念

個人私人生活領域的隱私，在沒有正當理由的狀況下被他人公開，將造成其身體精神的痛苦；因此對於侵犯他人隱私權者應給予道德上的譴責，並且以法律嚴格規範。身為學術研究者，在進行研究時，亦不得擅自揭露他人的隱私或是私密資料，而且必須審慎處理被研究者的隱私權，避免違法洩漏。否則不但影響學術聲譽、影響他人生活、名譽，還可能負擔法律責任，造成無法彌補的憾事。

(五)本校為「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成員學校之一，學生可自由跨校選修通識課程、遠距課程及各校特色課程。各校將相互承認學生在跨校修習課程所獲得的學分。為鼓勵跨校選修，系統內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可免繳兩門跨校選修課程(含跨校雙主修與跨校輔系)的學分費。

(六)為提高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之信度與效度，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分兩階段，請教師於課堂上協助宣導，鼓勵同學上網填答。

1. 期中實施期間：第 6-7 週(114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6 日)。

- 實施課程：全校所有課程皆預設為開放填答，若教師無意願開放學生提供意見，請自行登入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統，將課程狀態修改為「不開放」。

- 填答結果：學生填答意見僅供教師參考，不列入期末分析結果計算。

2. 期末實施期間：第 14-17 週(114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15 日)。

- 實施課程：原則上以全校所有課程為實施對象，除書報討論、指導論文、實務專題、明秀書院生活與學習，不列入評量範圍。

- 填答結果：問卷結果以 5 分為滿分，必修課程低於 3.2 分、選修課程低於 3.5 分之教師應參加教師教學成長活動；問卷填答率未達 50%之課程，將視為無效問卷。

(七)跨領域學程：

為為拓展學生視野並培養學生多元能力，本校自 111 學年度起，將跨領域學程納入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須選讀項目。學生須修習 2 門必修、2~3 門專業選修及 2 門外系選修等課程，詳細內容請參閱學分計畫表。

(八)畢業門檻：

日間部學生畢業前，除特殊專班外，須符合本校「學生畢業門檻辦法」之規定：

1. 英文能力：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須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規定的英文能力檢定。
2. 資訊能力：97-109 學年度間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須符合電子計算機中心規定的資訊能力要求。
3. 服務學習：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須完成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規定的服務學習時數。
4. 自主學習：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須符合教務處(教學資源組)規定的自主學習要求。

相關施行要點及輔導辦法：英文能力請參閱語言中心規範、服務學習請參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規範、資訊能力請參閱電子計算機中心規範、自主學習請參閱教務處(教學資源組)規範。

(九)選課確認：學生於開學加退選期間完成選課後，應於第四週上網確認選修課程、時段及學分數是否正確。若發現有誤，請立即向課務組提出更正申請。未於規定時間內確認者，將視同同意選課結果無誤。

(十)期中退選重要提醒：

1. 申請時間：每學期第 11 至 13 週，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線上退選申請。
2. 成績紀錄：退選課程雖不列入成績計算，但會在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上註記「退選」。請同學審慎評估。
3. 必修課程注意：若為必修課程，退選後必須重修，將增加學業負擔，甚至可能延畢。建議同學於選課前仔細思考，並善用老師提供的學業輔導資源。

(十一)學生如因事、病、喪假等因素無法參加期中、期末考試，應於考試當日起 3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考試請假。事假申請應提前辦理。期末補考相關事宜及成績計算方式，將另行通知。

(十二)下學期課程預選：請於每學期第十七週至學校首頁/校務行政/學生服務/資訊管理系統-學生篇，進行下學期課程預選。

(十三)新生及轉學生抵免申請：請於每學期開學加退選結束前（或暑假期間）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並一次完成所有科目抵免。逾期恕不受理。

(十四)113 學年度暑修將於 6 月 23 日開課。詳細課程資訊將於 4 月底公告，請留意各開課單位通知。

(十五)教育部為提升教學品質，已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請各單位參閱並依據相關規定調整作業流程。電子檔請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網站(<https://ws.moe.edu.tw/001/Upload/4/reifile/7830/96849/ccc91f24-ff89-4f0a-903c-d2e6e3b5ad6d.pdf>)下載。

(十六)教師授課著作權提醒：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最新規定，請教師參閱該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知識+/6. 校園著作權/9. 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了解相關規定。

(十七)為提升教學品質，本校將自 112 年 12 月份起不定期進行巡堂，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協助教師改善教學。

附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時間實施預定表

週	月	日(三)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預備週	2	12	導師知能研習會	導師知能研習會	校長	圖書資訊館 6 樓 國際會議廳	全體導師	諮商輔導組	13:00~ 15:00
01	2	19	班級幹部研習	班級幹部研習	學務長	青永館 6 樓 采風堂	四技、二技及研究所 各班班長	生活輔導組 /2322	13:00-15:00
02	2	26	導 師 時 間						
			賃居安全宣導	租賃契約宣導 講座	學務 長	青永館 6 樓 采風堂	副班代及服務股長	生活輔導組 /2325	13:00-15:00
	2	28	和 平 紀 念 日						
03	3	5	品德教育	品德生活素養 講座	學務 長	青永館 6 樓 采風堂	班代、學藝股長	生活輔導組 /2325	13:00-15:00
04	3	12	導 師 時 間						
			智慧財產權 宣導講座	智慧財產權 宣導講座	學務 長	青永館 6 樓 采風堂	四技及二技 學藝股長、資訊股長	生活輔導組 /2322	13:00-15:00

週	月	日(三)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班級輔導 1	大二 UCAN 生涯測驗輔導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四化二甲、四化二丙、四景二甲、四企二甲、四流二甲	諮商輔導組 /2376	13:00-15:00
05	3	19	交通安全專題演講	交通安全專題演講	學務長	青永館 6 樓 采風堂	四技及二技各班 康樂股長、衛生保健股長	生活輔導組 /2322	13:00-15:00
			健康教育	健康專題講座 1	組長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四冷一甲、四企一甲、四訊一甲及四技各班衛生保健股長	衛生保健組 /2362	13:00-15:00
			班級輔導 2	大二 UCAN 生涯測驗輔導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四子二甲、四慧二乙、四訊二丙、四電二甲、四英二甲、四化二乙	諮商輔導組 /2376	13:00-15:00
06	3	26	導 師 時 間						
			特殊教育知能輔導專題演講(一)	特殊教育知能宣導	學務長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四技各班輔導股長及有興趣的同學	諮商輔導組 /2382	13:00~ 15:00
			班級輔導 3	大二 UCAN 生涯測驗輔導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四文二甲、四智二乙、四機二丙、四冷二丙、四子二乙、四訊二甲、四智二甲	諮商輔導組 /2376	13:00-15:00
07	4	2	校 慶 補 假						
	4	3~4	清 明 彈 性 連 假						

週	月	日(三)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08	4	9	導師會議	導師會議	校長	圖資館6樓 國際會議廳	全體導師	諮商輔導組	13:00~ 15:00
09	4	16	期 中 考 週						
10	4	23	班級輔導 4	大二 UCAN 生涯測驗輔導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四工二丙、四機二丁、 四慧二甲、四資二乙、 四訊二乙、四電二乙	諮商輔導組 /2376	13:00-15:00
			就博會	就博會	校長	匯川堂、聚賢 廳、采風堂	全校有興趣參加 的同學	實習就業組 /2621	13:00-15:00
11	4	30	導 師 時 間						
			畢業團拍 (第一梯次)	電資及工程學院畢業團拍	校長	國秀樓前	1. 相關主管及老師 2. 電資及工程學院大三學生(115級畢業生)	畢委會& 生活輔導組 /2322	13:00-15:00
			班級輔導 5	大二 UCAN 生涯測驗輔導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四工二甲、四智二丙、 四機二甲、四企二乙、 四資二甲、四流二乙、 四冷二甲	諮商輔導組 /2376	13:00-15:00
12	5	7	母親節音樂會	母親節音樂會	校長	青永館2樓 匯川堂	校內師生	課外指導活動 組/2334	13:00~ 15:00
			班級輔導 6	大二 UCAN 生涯測驗輔導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四機二乙、四健二甲、 四工二乙、四電二丙、 四冷二乙	諮商輔導組 /2376	13:00-15:00

週	月	日(三)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13	5	14	師生校務座談會	師生校務座談會	校長 學生會 會長	圖資館 6 樓 國際會議廳	學校一級主管、 各班班代、社團負責人	課外指導活動 組 /2331	13:00~ 15:00	
			特殊教育知能輔導專題演講(二)	特殊教育知能 宣導	學務 長	青永館 6 樓 采風堂	四技各班輔導股長及 有興趣的同學	諮商輔導組 /2382	13:00~ 15:00	
14	5	21	導 師 時 間							
			國家防災日-防災師資/種子研習	防災講座暨 救災器材操作	學務 長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新進教職員、本校防護團暨 各系導生	軍訓室 /2313	13:00-15:00	
			畢業團拍 (第二梯次)	管理及文創學院 畢業團拍	校長	國秀樓前	1. 相關主管及老師 2. 管理及文創學院大三學生(115 級畢業生)	畢委會& 生活輔導組 /2322	13:00-15:00	
15	5	28	健康教育	健康專題講座 2	組長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四英一甲、四化一甲、四流 一甲及四技各班衛生保健 股長	衛生保健組 /2362	13:00~ 15:00	
	5	30	端 午 節 彈 性 休 假							
16	6	4	導 師 時 間							
			畢業典禮預演	畢業典禮預演	學務	青永館 2 樓 匯川堂	畢業典禮 工作相關人員	生活輔導組 /2322	13:00-15:00	
			特殊教育知能輔導專題演講(三)	特殊教育知能 宣導	學務 長	青永館 6 樓 靜軒(暨無紙 化會議室)	有興趣的教職員	諮商輔導組 /2382	13:00~ 15:00	

週	月	日(三)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17	6	11	導 師 時 間							
18	6	18	期 末 考 週							
附記	<p>一、全校共同時間實施預定表，請導師根據上述「實施計畫」，每學期初與導生共同討論活動方式與內容，並於活動結束後至「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填報。於當學期結束後7月31日系統則會關閉。(諮商輔導組)</p> <p>二、週間導師時間以彈性調整各學院、各年級時間並與校內活動分配為原則，各年級導師可自行參酌調整。(諮商輔導組)</p> <p>三、同學於班會時，如有意見反應，請自行上諮商輔導組網頁 (https://scc.ncut.edu.tw/CS_NCUT/Index.aspx) 之線上服務/表單下載/導師業務/學生意見處理表，下載表單填寫後，經導師、系主任導師及院長核閱後，送至諮商輔導組彙辦敬會送相關單位辦理。(諮商輔導組)</p> <p>四、各單位活動內容或場地如有異動，由各承辦單位另行通知。</p>									
導師工作紀要	<p>一、學生請假審核。</p> <p>二、擔任班級校外旅遊活動領隊。</p> <p>三、本學期班級獎懲建議表(紙本)請於114年6月6日(第16週週五)；獎懲建議表(線上)請於114年6月8日(第16週週日23:59)前送至學務處生輔組。敬請配合作業時間，以維護學生權益。</p>									

製表日期:113年12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輔導實施計畫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大二 UCAN 生涯測驗班級輔導實施計畫表(日間部)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4 週 (場一)	3/12	13:10 15:00	四化二甲	青永館 6F 靜軒 無紙化會議室	郭娉如 (羅萱)	孫殿元
			四化二丙			戴永銘
			四景二甲	M615 電腦教室	曾毓貞 (魯雅倫)	陳廷育
			四企二甲	M114 電腦教室	高樟傑	林佩芬
			四流二甲	管理館 M324	巫珮君	黃瑞鈴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5 週 (場二)	3/19	13:10 15:00	四子二甲	青永館 6F 靜軒 無紙化會議室	郭娉如	朱盈宜
			四化二乙			高肇郎
			四訊二丙	工程館 E420	曾毓貞	陳瑞茂
			四電二甲	工程館 E320	羅萱	蔡政道
			四英二甲	國秀樓 1F 語 B 教室	高樟傑	林佳靜
			四慧二乙	K216	巫珮君	吳憲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大二 UCAN 生涯測驗班級輔導實施計劃表(日間部)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6 週 (場三)	3/26	13:10 15:00	四文二甲	青永館 6F 靜軒	郭娉如	陳向濂
			四智二乙	無紙化會議室		賴嘉宏
			四機二丙	機械館 1F 智慧多軸製造	曾毓貞	張簡才萬
			四冷二丙	工程館 E103	羅萱	楊愷祥
			四子二乙	工程館 E431	魯雅倫	陳百薰
			四訊二甲	工程館 E418	待聘	黃宣詔
			四智二甲	VA301	巫珮君	翁偉翰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10 週 (場四)	4/23	13:10 15:00	四工二丙	工 201 電腦教室	郭娉如	王偉麟
			四機二丁	機械館 1F 智慧多軸製造	曾毓貞	邱俊智
			四慧二甲	K216	羅萱	黃詒琳
			四資二乙	M514	魯雅倫	黃展鵬
			四訊二乙	工程館 E445	高樟傑	林國祥
			四電二乙	工程館 E320	巫珮君	張隆益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大二 UCAN 生涯測驗班級輔導實施計劃表(日間部)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11 週 (場五)	4/30	13:10 15:00	四工二甲	青永館 6F 靜軒 無紙化會議室	郭娉如	鐘愉翔
			四智二丙			李榮茂
			四機二甲	機械館 1F 智慧多軸製造	曾毓貞	潘吉祥
			四企二乙	M114 電腦教室	羅萱	邱文志
			四資二甲	M514	魯雅倫	黃淑賢
			四流二乙	管理館 M324	高樟傑	陳秀華
			四冷二甲	工程館 E103	巫珮君	葉承恩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12 週 (場六)	5/7	13:10 15:00	四機二乙	機械館 1F 智慧多軸製造	曾毓貞	黃逸帆
			四健管二甲	青永館 6F 靜軒 無紙化會議室	郭娉如	洪群翔
			四工二乙	工 201 電腦教室	魯雅倫	黃敬仁
			四電二丙	工程館 E320	高樟傑	賴秋庚
			四冷二乙	工程館 E103	巫珮君	王輔仁

一、輔導為日間部全校共同時間排定(每週三 5、6 節)，將由輔導老師點名，煩請協助轉告同學切勿缺席；如因故無法前來，也請提前進行線上請假。

二、各排定教室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通知；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諮商輔導組陳儀婕心理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進修部（四技）班級輔導實施計劃表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3 週 (場一)	03/03 (一)	19:50 21:25	職四健二甲	依各班排定教室 另行通知	許惋稜	陳奕伸
			職四英二甲		巫佩君	林家民
			職四健四甲		陳靈	陳細鈿
			職四英四甲		管昱祥	劉晉廷
第 4 週 (場二)	03/10 (一)	19:50 21:25	職四機二甲	依各班排定教室 另行通知	巫珮君	葉彥良
			職四電二甲		陳靈	葉政育
			職四子二甲		管昱翔	吳其昌
			職四機四甲		江秉謙	廖能通
			職四電四甲		陳懷戎	羅永昌
第 5 週 (場三)	03/17 (一)	19:50 21:25	職四工二甲	依各班排定教室 另行通知	陳靈	鐘愉翔
			職四工二乙		管昱翔	林耀三
			職四化二甲		許惋稜	嚴嘉蕙
			職四工四甲		巫珮君	游純敏
			職四工四乙		陳懷戎	李鴻濤

第 6 週 (場四)	03/24 (一)	19:50 21:25	職四冷二甲	依各班排定教室 另行通知	管昱翔	李哲尹
			職四訊二甲		江秉謙	陳明德
			職四冷四甲		巫珮君	張俊民
			職四訊四甲		陳靈	林家禎
			職四子四甲		陳懷戎	陳英傑

※附註：

- 一、班級輔導時段為進修部全校共同時間排訂(每週一第 12 節、第 13 節)，將由輔導老師點名，煩請轉告同學勿缺席；如因故無法前來，也請提前進行線上請假。
- 二、上課地點如實施計畫表中排定各班教室，亦請導師、班代協助轉達同學。
-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諮商輔導組陳懷戎心理師 04-23924505(分機 237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進修部二專二技班級輔導實施計畫表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3 週	03/04 (二)	11:50-12:35	院二流四甲	M324	曾毓貞	賴建榮
		12:40-13:25	專二流二甲	M425A	曾毓貞	黃瑞鈴
	03/08 (六)	09:20-10:05	院二冷四甲	E110 電機應用實驗室	曾毓貞	黃譯興
		10:10-10:55	專二機二甲	K407	曾毓貞	林衛助
		17:40-18:25				
		11:50-12:35	專二景二甲	M602	曾毓貞	謝翠玲
		12:40-13:25	專二電二甲	E304	曾毓貞	洗鴻瑋
		16:00-16:45	院二工四甲	工 303 整合製造模擬室	巫珮君	陳水淥
		17:40-18:25	院二資四甲	M513	巫珮君	黃展鵬
		第 4 週	03/15 (六)	09:20-10:05	專二子二甲	E623(工館 6F)
03/16 (日)	09:20-10:05		院二電四甲	E313	胡裕敏	宋文財
	11:00-11:45		院二機四甲	K411	胡裕敏	邱俊智
	12:40-13:25		專二工二甲	工 503 工作研究實習室	胡裕敏	陳貴琳

		1100-1145 1150-1235 1240-1325 1330-1415	院二子四甲	E626(工館 6F)	胡裕敏	顏孟華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危機與特殊個案處理統計

(期間：113.08.1~114.01.31)

一、危機與特殊個案系所

學院 名稱	系所名稱	個案數		危機/特殊個案	
		危機/特殊 人數	轉介 人數	聯繫 家長	會談/聯繫次數 (個案、導師、 校安)
人文 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系	1	0	0	6
	景觀設計與管理系	1	1	0	2
	應用英文系	3	3	0	21
工程 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	1	0	12
	機械工程系	2	2	2	33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	0	0	10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0	0	0	0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智	2	0	2	26
電資 學院	電機工程系	6	3	0	31
	電子工程系	2	2	0	17
	資訊工程系	3	2	2	26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0	0	0	0
	人工智慧系	0	0	0	0
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	3	3	33

學院	企業管理系	3	3	0	33
	資訊管理系	2	1	1	46
	流通管理系	2	2	1	11
	健康管理系	1	0	1	4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	0	0	0	0
總計		34	21	12	311

二、個案類型

個案類型	危機/特殊 人數	會談/聯繫次數 (個案、導師、校安、家長)
自殺、傷人、恐嚇	5	53
精神疾病	8	82
人格疾患或嚴重情緒困擾	3	53
性別相關議題	4	14
人際衝突 (偷竊、霸凌等)	2	7
家庭議題	1	2
生活與學習適應	8	88
春暉	1	6
法律相關	1	10
其他	1	8
總計	34	32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輔導成果

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班級輔導成果（日間部） 964 人

系級	班級	活動日期	人數
機械工程系	四機三甲	12 月 04 日	34
	四機三乙	12 月 11 日	34
	四機三丙	11 月 27 日	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化三甲	11 月 13 日	14
	四化三乙	11 月 20 日	31
	四化三丙	12 月 04 日	29
	四化三丁	12 月 11 日	3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冷三甲	112-2 已參與女性影展	
	四冷三乙	12 月 11 日	35
	四冷三丙	11 月 27 日	15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四智三甲	11 月 27 日	3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工三甲	11 月 13 日	36
	四工三乙	12 月 11 日	53
	四工三丙	11 月 27 日	44
	四工三丁	11 月 20 日	20
資訊管理系	四資三甲	12 月 11 日	15
	四資三乙	12 月 04 日	42
企業管理系	四企三甲	11 月 13 日	28
	四企三乙	12 月 04 日	39
流通管理系	四流三甲	10 月 16 日	37
	四流三乙	10 月 16 日	37
	四流三丙	11 月 20 日	17
電機工程系	四電三甲	11 月 20 日	10
	四電三乙	12 月 04 日	33
	四電三丙	12 月 11 日	44
電子工程系	四子三甲	12 月 04 日	36
	四子三乙	11 月 27 日	49
資訊工程系	四訊三甲	11 月 13 日	20
	四訊三乙	12 月 04 日	38
	四訊三丙	11 月 20 日	22
	四訊三丁	11 月 27 日	26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四慧三甲	11 月 20 日	41
景觀系	四景三甲	11 月 27 日	0

文化創意事業系	四文三甲	11月20日	4
應用英語系	四英三甲	11月13日	18

※四機三丙因學生反應未收到通知，後因故未能安排補作時間；

※四冷三甲已先於112-2施作情感教育班級輔導（以女性影展觀影暨映後座談形式辦理）；

※健管系大三全年實習故提前安排於大二下施作；

※景觀系原定安排於11/27進行班輔，因故更改至12/18，後又因系上課程安排調整故未施作。